

各抒所見—— 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的分析*

葉高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提 要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皇帝崩殂，乾隆皇帝御極之後，為周知庶務，洞悉利弊，旋於同年九月十九日頒降諭旨，命在京滿、漢文武官員輪班條奏，以為朝廷施政參考。這批主要收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的「條陳奏摺」(*hacilame wesimbure jedz*)，自該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個月間，由各部院衙門的一九九位官員，進呈三〇六件奏摺，其中包括滿文一一九件，漢文一八五件，滿漢合璧二件。就具奏人的身分而言，以八旗武職人員居多，約佔三分之一強，條奏的主旨自以旗務問題為主；其他官員奏陳的內容，舉凡行政、司法、財賦、文教、吏治諸事，涉及的範圍則頗為廣泛。由於雍正十三年「條陳奏摺」的形成，係起於新君即位欲瞭解政情，臣工建白不乏對雍正朝晚期諸多改革措施的檢討；又為除弊興利，所言亦對乾隆朝初年的政策走向產生影響，故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

關鍵詞：雍正、乾隆、宮中檔、條陳奏摺

* 本文初稿曾於「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年11月3~5日）上宣讀。

一、前言

在清朝，臣工凡有建白，即可具摺條陳，這類的摺件，稱為「條陳奏摺」(*hacilame wesimbure jedz*)，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¹在諸多的「條陳奏摺」中，性質較為特殊，又能自成系統，當屬雍正十三年（1735年）九月以後所進呈者。先是，是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皇帝崩殂，乾隆皇帝御極之後，於九月十九日降旨，命廷臣輪班條奏，諭曰：

帝王御宇，必周知庶務，洞悉民依，方能措置咸宜，敷施悉協，……十三年以來，政治澄清，蕩平正直，貽天下萬世以久安長治之庥，蓋所取於集思廣益者，非淺鮮也。……允宜恪遵皇考開誠布公之舊典，令在京滿、漢文武諸臣，仍照舊例輪班條奏。其各抒所見，深籌國計民生之要務，詳酌人心風俗之攸宜，毋欺毋隱，小心慎密，不得互相商榷，及私為指授。如此，則朕採擇有資，既可為萬機之助，而條奏之人，其識見心胸，朕亦可觀其大略矣。²

官員們遂遵旨敬陳所見，以為朝廷施政的參考。

在雍正十三年的最後三個多月期間，臣工具摺條陳的件數甚多，如按乾隆皇帝在上諭中的指示，則本文所擬討論的「條陳奏摺」的範圍，其具奏人必須是「在京滿、漢文武諸臣」，且非會銜具奏者。據此，就現存檔案的上奏時間與件數來看，係自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個月間，由各部院衙門的一九九位官員，進呈三〇六件奏摺，其中包括滿文一一九件，漢文一八五

¹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頁76。

²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頁6-7，雍正十三年九月乙卯條。關於「輪班奏事」，早在雍正元年，雍正皇帝即曾下令「今著各科道，每日一人上一密摺，輪流具奏，一摺祇言一事，無論大小時務，皆許據實敷陳」，見《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4，頁18，雍正元年二月丙寅條；又「命尚書、侍郎等官，每日一人輪班奏事，密摺封進」，見同書，卷9，頁30，雍正元年七月丙午條，這兩次分別是以科道、尚書、侍郎為對象。至於下令中央部院衙門以及八旗大臣「輪班奏事」的慣例，則始於雍正四年（1726年），見《清實錄·世憲皇帝實錄》，卷40，頁24-25，雍正四年正月癸丑條，諭曰：「今日朕坐勤政殿，以待諸臣奏事，乃部院八旗竟無奏事之人。想諸臣以朕駐圓明園欲圖安逸，故將所奏之事，有意簡省耶。……又見各衙門奏事，有一日擁集繁多者，有一日竟無一事者，似此太覺不均。以後八旗定為八日，各分一日輪奏，部院衙門各分一日輪奏。六部之外，都察院與理藩院為一日，內務府為一日，其餘衙門可酌量事務之多寡，附於部院班次。每日一旗、一部同來陳奏，則朕每日皆有辦理之事，而不來奏事之大臣，又得在京辦理，誠為妥便。至朕聽政辦事各官齊集之日，原不在輪班奏事之數，次日仍按班次前來。若該部院衙門輪班之日無事可奏，其堂官亦著前來，恐有召問委辦之事，亦未可定。其緊要事件，仍不拘班次，即行啓奏」。

件，滿漢合璧二件。（參見「附錄：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一覽表」，以下的相關討論皆根據「附錄」，不再一一註明）這批「條陳奏摺」，屬於《宮中檔》的一部分，自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以來，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大規模出版院藏《宮中檔》的計畫中，³已將漢文奏摺一七九件、滿文奏摺一一八件、滿漢合璧摺一件，共計二九八件，分別在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廿五輯、第卅一輯、第卅二輯中公開。至於其餘八件，另分見於一九九〇年代出版的《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廿九冊、第卅冊（漢文奏摺六件，滿漢合璧摺一件），以及《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滿文奏摺一件），⁴二者皆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利用臺灣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與該館館藏《宮中檔》彙集而成。⁵

必須說明的是，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一書，曾詳論雍正十三年滿文「條陳奏摺」的史料價值，⁶值得研究者注意。惟滿文檔案的翻譯解讀本已困難，加以件數頗多，實非以一人之力所能完成，故長期以來一直乏人問津，而《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的問世，則提供了極大的便利。雖然該書的譯文有若干待商榷之處，⁷雍正十三年滿文「條陳奏摺」的部分，也漏譯了鑲黃旗滿洲參領何繡

³ 關於《宮中檔》的由來、內容、史料價值、出版經過等，參見陳捷先，〈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出版前記〉，收入陳捷先，《清史雜筆》第2輯，頁141-152。

⁴ 這八件奏摺分別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9冊，頁532-534，〈河南學政（翰林院侍講）鄧升恆奏陳試官命題勿多顧忌以收實才等三條管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同書，第29冊，頁599-603，〈稽察盛京事務（戶科給事中兼佐領）阿布納奏陳請定會審命盜案件之例及整肅朝班等管見四條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同書，第29冊，頁912-920，〈參贊大臣欽拜奏陳廣開言路仍責成科道等管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同書，第29冊，頁962-964，〈宗人府左宗正多羅郡王允禧奏陳保舉宜慎彈劾宜實管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同書，第30冊，頁128，〈巡察山西刑科給事中黃祐奏請敕直省督撫嚴飭屬員凡審理案牘不可懷私袒惡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同書，第30冊，頁204-205，〈國子監祭酒崔紀請除學校煩苛之例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同書，第30冊，頁277-278，〈工科掌印給事中永泰奏請敕部將新設鼓鑄各省一概停止鼓鑄〉，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48-2449，〈張文斌奏請嚴禁在宮內吸煙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⁵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冊，〈編輯說明〉，頁2；《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譯編說明〉，頁16。

⁶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頁76-88。書中討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十三年滿文「條陳奏摺」的史料價值，是針對其中關係「旗務」問題者，故云有檔案八十件。本文是據乾隆皇帝在上諭中的指示，凡具奏人為「在京滿、漢文武諸臣」，且非會銜具奏者，則有一一八件。

⁷ 以各奏摺之末的「原注」為例，譯文並未統一，如「ere wesimbuhe be hese araqi yabubuha」一句，有譯作「此奏繕旨允行」或「此奏繕旨施行」；「ere wesimbuhe be gisurefi yabubuha」一句，有譯作「此奏議後准行」或「此奏經議准行」。又如《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73，〈大理寺少卿巴德保奏臣軍士教習中靶之本領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譯文曰：

額 (*hehengge*) 〈奏陳各旗每月領俸祿錢糧事〉、鑲黃旗蒙古副都統扎木素 (*jamsu*) 〈奏遵旨敬陳管見事摺〉等兩件，⁸ 仍不失為研究的重要參考。

由於雍正十三年「條陳奏摺」的形成，係起於新君即位之初，亟欲瞭解政情，而臣工建白的內容，舉凡旗務、行政、司法、財賦、文教、吏治諸事，涉及的範圍頗為廣泛，其中不乏對雍正朝時期諸多改革措施的檢討；又為除弊興利，所言亦對乾隆朝初年的政策走向產生影響，故為雍、乾之交極具歷史意義的文獻。是以本文擬就此一公佈多時卻尚待研究的檔案進行分析，用以釐清雍正年間政治改革的實際成效，以及論證乾隆皇帝初政期間若干革新措施的構想來源。

二、具奏人的職銜與條奏的主旨

當乾隆皇帝下令大臣「各抒所見」之初，雖說是恪遵雍正皇帝「開誠布公之舊典」，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但在此新的君臣關係尚待建立之際，群臣除了極力推崇大行皇帝的功業與肯定今上的作為之外，⁹ 似多抱持著觀望的態度。直到九

「今之射箭，均按模型教習，並不教習中箭。……模型均仿漢人教習打製，觀看雖好，多射不中。觀所備之箭靶，射箭值班雖二三次射之，仍全部即行攜回」。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271-272，〈大理寺少卿巴德保·奏陳軍士應熟練射箭以益國事摺〉，原摺滿文音譯為：「*te i gabtarangge gemu giru durun be tuwame tacibumbi*, (今之教射者，俱觀姿勢) *umai goire be taciburakū*. (全然不教中的) …… *giru durun serengge gemu nikan giyoosi sa be alhūdame* (姿勢者俱效法漢人教習們) *tatarangge tuwarade sain bicibe asuru goirakū* (觀其拉弓雖好，甚不中的) *belhehe aihan (aigan) be tuwaci*, (若觀所備箭靶) *gabtara idu juwe ilan mudan gamafi* (於輪射二、三回後) *gabtacibe kemuni gulhun saka amasi gamambi*. (仍完整攜回)」。此段《全譯》譯文值得商榷之處有：一、將「*giru durun*」譯作「模型」，使該句文義含混不清；「*durun*」固然有「模型」之意，但「*giru*」與「*durun*」都可譯為「樣子」。二、「……*nikan giyoosi sa be alhūdame tatarangge tuwarade sain bicibe* ……」，繙譯時的斷句應先斷於「*alhūdame*」，而非「*tatarangge*」，否則文義無法連貫；三、「*tatarangge*」譯作「打製」亦屬錯誤，其原型為「*tatambi*」，此處係指「拉弓的動作」，譯者可能誤認為「*tantarengge (tantambi)*」，成為「責打」的「打」。四、「*gabtacibe kemuni gulhun saka amasi gamambi*」，當指因射箭命中率過低，只得將箭靶完整無缺地帶回，譯作「仍全部即行攜回」，則語意無法與前文聯繫。本文不擬討論滿文繙譯的問題，以下引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時，如譯文未有太大落差，不再一一說明。

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四》，第31輯，頁716-718，〈鑲黃旗滿洲參領何綸額·奏陳各旗月領俸祿錢糧事〉，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六日；同書，第31輯，頁719-722，〈鑲黃旗蒙古副都統扎木素·奏遵旨敬陳管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⁹ 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2，〈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曰：「仰惟大行皇帝十三載勵精圖治，整綱肅紀，以致四海昇平，固已無利不興，無弊不除矣。我皇上紹登大寶，聰明首出，勤求乂安，一以存誠主敬為綏猷建極之本，詔旨所頒，洞中機要，人心無不歡欣踴躍。今復諭廷臣輪班條奏，切實敷陳，此好問、好察之大知也」。這類的言論，亦普遍見於大臣們所進呈的「奏繳硃批摺」、「奏請叩謁先帝梓宮摺」等。

月底為止，只有鑲藍旗漢軍都統李禧為八旗漢軍兵丁「遇有白事准借四個月錢糧」或「與滿洲、蒙古兵等一視同仁，恩賞資生銀兩，俾漢軍兵等喜喪等事俱有所資」事請命，¹⁰以及大學士朱軾奏陳「徵收關課宜立定制」、「田地之丈量首報宜停止」、「刑罰之不可不恤」等有關地方刑政事務。¹¹「條陳奏摺」進呈御覽後，俱發下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奏，例如：乾隆皇帝對朱軾敬陳的意見，即批示曰：「總理事務王大臣密議具奏，應交部者交部」；待議定之後，再將處理情形加註在該奏摺之末。¹²然而，李禧之所以率先具奏，從朝廷對該奏摺內容的後續處理來看，頗有刻意迎合上意與「市恩」的不純動機；¹³至於朱軾，這位曾經擔任新君在皇子時期師傅的老臣，與皇帝關係密切，¹⁴他的具摺條陳，或許發揮了一些帶動的作用。在往後的三個月間，各部院衙門的臣工，分別進呈一〇三件、一二五件，以及七十六件「條陳奏摺」。

所謂的「在京滿、漢文武諸臣」，包括：宗人府、內閣、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內務府等官員，¹⁵以及八旗武職人員。茲將「條陳奏摺」所見的具奏人及其職銜，如表一。

在具奏的人數方面，「表一」顯示總人數共計二〇二人，然有因職務異動而重複計算者，包括：內閣學士圖理琛（*tulışen*）轉任工部右侍郎，正紅旗滿洲參領明圖（*mingtu*）出任監察御史，正藍旗滿洲都統鄂善調任提督九門步軍統領等

1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0，〈鑲藍旗漢軍都統李禧·奏報營運恩賞八旗資生銀兩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2-245，〈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5，〈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墨批」；又同書，第25輯，頁246，「原注」曰：「已經議奏」。

13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頁20-21，雍正十三年十月辛未條，諭曰：「據李禧奏稱，在京漢軍兵丁，……王大臣等奏稱，現奉諭旨，令為八旗籌議恆產，為兵丁久遠之計，本應一併入議。今李禧諸事敗露，且將密奏之件宣揚於外，欲以市恩，其所奏姑且不必施行等語。……其賞給漢軍兵丁生息一事，朕原與王大臣等商酌次第舉行者，豈可因李禧陳奏而中止。著交該部議定，並將此旨曉諭中外臣工知之」。所謂「李禧諸事敗露」，係指本年六、七月間，李禧在審訊案件時，誣賴貝子弘春受賄，串謀取供，鍛鍊成獄一事，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頁36-37，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卯條。

14 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頁71-73。

15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卷3，〈吏部·文選清吏司 5京官一〉，頁2-3。

表一 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具奏人職銜一覽表

具 奏 人 職 銜		具 奏 人 姓 名	人 數	件 數
總理事務和碩親王		允祿(2)	1	2
宗人府	右宗正	福彭(2)	1	2
	府丞	張國棟	1	1
內 閣	大學士	朱軾	1	1
	學士	方苞(3)、圖理琛(3)、吳家驥(2)、春山(2)、俞兆晟	5	11
	侍讀學士	佟濟(2)、祖尚志(2)、德新(2)、積德、舒魯克、蕭滿岱、 佟世德、德通	8	11
吏 部	侍郎	普泰、任蘭枝	2	2
戶 部	侍郎	李紱(4)、托時、趙殿最	3	6
禮 部	尚書	三泰	1	1
兵 部	尚書	甘汝來	1	1
	侍郎	楊汝穀、德沛、希德慎	3	3
	參贊大臣	欽拜	1	1
刑 部	侍郎	申珠渾、穆和林、楊超曾	3	3
工 部	侍郎	張廷璩、圖理琛	2	2
理藩院	尚書	僧格	1	1
都 察 院	左都御史	福敏(3)、彭維新(2)	2	5
	左副都御史	索柱(2)、孫國璽(3)、陳世倌	3	6
	左僉都御史	李徽	1	1
	六科給事中	永泰(3)、蘇赫臣(2)、馬宏琦(2)、慧中(2)、長柱(2)、汪禔、 楊安(2)、阿布納、德壽、邵錦濤、恆泰、黃祐、閻紘璽	13	20
	監察御史	曹一士(4)、蔣炳(3)、畢誼(3)、薛馥(3)、常祿(2)、常明(2)、 明德(2)、鄒一桂(2)、楊嗣璟(2)、倉德(2)、田懋(2)、 蘇昌(2)、明圖(2)、赫慶(2)、曹繩柱(2)、毛之玉(2)、 盧秉純(2)、翁藻(2)、察拉、甄之璜、白起圖、王兆龍、 七格、七十、八時泰、傅參、吳元安、都隆額、沈懋華、 周紹儒、鹿邁祖、蕭炘、塞魯、瑪起元、觀音保、李賢經、 三圖、江阜、朱士俊、劉元燮	40	63
通政使司	左通政	蔣永祿(2)	1	2
	左參議	馬璘(2)、梅穀成	2	3
大 理 寺	卿	偉璉(2)	1	2
	少卿	巴德保(2)	1	2
翰 林 院	侍講學士	石介	1	1
	侍講	鄒升恆、孔泰	2	2

具 奏 人 職 銜		具 奏 人 姓 名	人 數	件 數
	編 修	商 盤	1	1
	檢 討	世 臣、劉東寧	2	2
詹 事 府	詹 事	劉統勳	1	1
	少詹事	許王猷(3)	1	3
太 常 寺	卿	王符、滿色	2	2
	少卿	唐綏祖(3)、汪由敦(2)	2	5
太 僕 寺	卿	蔣漣(4)	1	4
	少卿	丁柱	1	1
光 祿 寺	少卿	德爾弼(2)、高銳	2	3
鴻 臚 寺	少卿	和慶	1	1
國 子 監	祭酒	崔紀(2)	1	2
	司業	朱蘭泰(3)、胡宗緒(3)	2	6
領侍衛府	內大臣	顧魯	1	1
八 旗	管正黃旗事務	弘昇(2)	1	2
	都統	塞貝(3)、朱震(3)、允禧(2)、汪扎爾、伊里布、豐盛額(2)、耐格(2)、查爾泰、章額、佛表、佟時茂、訥親、王常、勞米、鄂善、莽鵠立、李禧	17	24
	副都統	八十(5)、雅爾圖(4)、巴爾岱(2)、策楞(2)、赫星(2)、班第(2)、公元(2)、永昌(2)、布延圖(2)、多爾濟(2)、鄂齊爾(2)、塞勒登、蘇巴禮、尚崇璧、吳來、塞布肯、扎木素、德敏、馬元熙、常壽、帕彥圖、李元亮、索拜、奇爾薩、官保、李月槎、馬尼、吉昌、法珠納、阿爾泰、阿克敦、托保、六格、阿納布、永興、模爾洪、慶泰	37	53
	參領	四十七(5)、王廷臣(2)、何綱額、莫岱、四格、金珩、都依齊、明圖、喀喇、沙喀、	10	15
前 鋒 營	統領	巴樂	1	1
護 軍 營	統領	舒經阿(3)、易蘭泰(2)、滿泰(2)、殷泰、哲爾金	5	9
	參領	五雅圖(2)、倉米、鄂鼎、西圖庫	4	5
步 軍 營	提督九門統領	鄂善(3)	1	3
火 器 營	鳥槍參領	巴爾泰	1	1
不 詳		查克丹、馬士他、張文斌、殷查納、保柱、錫忒庫	6	6
合 計			202	306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

三人，故實際人數應為一九九人。在具奏人的職銜方面，可說是遍及中央各機構與八旗，其中又以都察院官員與八旗大臣為多。都察院職司「察覈官常，整飭綱紀」，稽察在京各衙門政事，「糾劾官邪，條陳治道」，¹⁶ 當深悉朝廷應興應革事務，故建言頗多，其各級官員共有五十九人上奏（佔總人數29.2%），進呈奏摺九十五件（佔總件數31%）。又清朝皇帝視八旗為「國家根本」，¹⁷ 對於旗務問題極為關切，八旗大臣的意見一向受到重視，此時掌管旗務的官員共有六十五人上奏（佔總人數32.2%），進呈奏摺九十四件（佔總件數30.7%）；若加上人員選自上三旗的領侍衛府，¹⁸ 以及從八旗挑出另立的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火器營官員，¹⁹ 則上奏人數更多達七十八人（佔總人數38.6%），奏摺件數一一四件（佔總件數37.2%）。

由來自各部院衙門的官員們，提出三〇六件乾隆皇帝所要求的關係「國計民生」與「人心風俗」的奏摺，加以部分奏摺條陳的事項不止一項，涉及的事務自然廣泛。茲將「條陳奏摺」述及的主旨，按吏、戶、禮、兵、刑、工各部，以及八旗都統的職掌，作為分類的基本依據，²⁰ 表列如下：

16 《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81，〈都察院〉，頁1-2。

17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60，頁26，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條。

18 《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94，〈領侍衛府〉，頁1，曰：「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選旗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衛，統以勳戚大臣，視古虎賁、旅賁氏，職綦重焉。」

19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5冊，卷174，〈八旗都統·兵制〉，頁1，曰：「……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兩翼分設；護軍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火器營，以八旗滿洲、蒙古，每旗有護軍、驍騎二營。」

20 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有關各部職掌的敘述較為簡略，此處引用光緒朝《清會典》。（清）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光緒朝）》，卷4，〈吏部〉，頁28，曰：「掌天下文職官吏之政令，以贊上治萬民。凡品秩銓敘之制，考課黜陟之方，封授策賞之典，定籍終制之法，百司以達於部」；同書，卷13，〈戶部〉，頁108，曰：「掌天下之地政，與其版籍，以贊上養萬民。凡賦稅徵課之則，俸餉頒給之制，倉庫出納之數，川陸轉運之宜，百司以達於部」；同書，卷26，〈禮部〉，頁213，曰：「掌考五禮之用，達於天下，以贊上導萬民。凡班制論材之典，達誠致慎之經，會同職貢之政，燕饗餼廩之式，百司以達於部」；同書，卷43，〈兵部〉，頁387，曰：「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上衛萬民。凡除授封蔭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覈檢練之方，士籍軍實之數，百司以達於部」；同書，卷53，〈刑部〉，頁491，曰：「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贊上正萬民。凡律例輕重之適，聽斷出入之孚，決宥緩速之宜，贓罰追貨之數，各司以達於部」；同書，卷58，〈工部〉，頁536，曰：「掌天下造作之政令，與其經費，以贊上奠萬民。凡土木興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障之法，陵寢供億之典，百司以達於部」；同書，卷84，〈八旗都統〉，頁754，曰：「掌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之政令，稽其戶口，經其教養，序其官爵，簡其軍賦，以贊上理旗務」。

表二 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主旨一覽表

條奏主旨	具奏人姓名	人數	小計	件數	小計	事項	小計
吏	一般行政	楊超曾、阿布納(4-2)、福敏(b)、傅參、欽拜、德通、孔泰、曹繩柱(b)、瑪起元(3-1)、蔣永祿(a)、偉璵(a、b)	11		12		12
	品秩考銓	福敏(a)、商盤、江臯、滿色、德爾弼(a、b)	5		6		6
	揀選升調	普泰、蘇赫臣(a)、任蘭枝、托時、蔣炳(a)、長柱(a)、僧格、四十七(e)、八時泰、李紱(b)、楊嗣璟(b)、吳家駙(a)、蘇昌(b)、瑪起元(3-2)、馬璘(a、b)、巴德保(a)、常壽(3-2)、盧秉純(b)、布延圖(a)、崔紀(a-2-1~2)、蔣漣(d)、德沛(3-1)	22	60	23	63	66
	處分	世臣(4-4)、邵錦濤、察拉、閻絃璽、明圖(b)、索拜、朱震(c)、翁藻(b)	8		8		8
	封賞終制	馬宏琦、世臣(4-3)、楊安(a)、圖理琛(b)、觀音保、汪由敦(a)	6		6		6
	吏治	索柱(b-3-1;b-3-3)、畢誼(a)、祖尚志(b)、鹿邁祖、允禧(b)、曹一士(c)、盧秉純(a)、高銳(2-1~2)	8		8		10
戶	地政版籍	朱軾(3-2)、甘汝來、春山(b)	3		3		3
	賦稅徵課	朱軾(3-1)、巴爾岱(a)、蔣炳((b-3-1~3)、白起圖、陳世倌(3-1~3)、方苞(b)、許王猷(b)、梅穀成、常壽(3-3)、唐綏祖(b)、朱蘭泰(c)	11		11		15
	錢法鼓鑄	七格、帕彥圖、毛之玉(a)、永泰(c)、李紱(c)	5		5		5
	積儲漕運	趙殿最、常祿(b)、赫星(a)、彭維新(b)、方苞(a、c)、常壽(3-1)	6	39	7	40	48
	蠲免錢糧	楊安(b)、索柱(a)、孫國璽(b)、薛韞(a)、許王猷(a)、曹一士(d-2-1~2)、蔣漣(a)、馬宏琦(b)	8		8		9
	賑濟災荒	七十、德壽、王符、吳元安(4-1~4)、鄂善(b)、翁藻(a)	6		6		9
禮	科舉考試	鄒恆升(3-1~2)、王兆龍、張廷璩、劉東寧、畢誼(b)、李徽、赫慶(a)、鄂善(d)、劉統勳(3-1~3)、劉元燮、胡宗緒(a、b)、李紱(d)	12		13		16
	學校教育	三泰、鄒恆升(3-3)、彭維新(a)、俞兆晟(2-1)、沈懋華、曹一士(a)、崔紀(b)、蔣漣(c)、多爾濟(b)	9	38	9	39	42
	道德教化	鄒一桂(a)、楊嗣璟(a)、倉德(b)、周紹儒、曹繩柱(a)、薛韞(b)、許王猷(c)、石介、汪由敦(b)	9		9		9
	祭祀典禮	世臣(4-2)、蔣炳(c)、甄之璜、蕭圻、鄂齊爾(b)	5		5		5
	編修書籍	永泰(b)、李賢經、胡宗緒(c)	3		3		3
兵	兵籍	慧中(a)	1		1		1
	銓選議卹	阿克敦	1		1		1
	馬政	楊汝穀、福彭(b)	2	13	2	13	2
	軍器	查克丹、德沛(3-2)	2		2		2
	戎備	倉米、阿布納(4-3)、常明(a)、佟時茂、春山(a)、肅滿岱、薛韞(c-4-1~4)	7		7		10

條奏主旨	具奏人姓名	人數	小計	件數	小計	事項	小計
刑	律例修訂	長柱(b)、佟世德、塞魯	3	32	3	34	3
	各式禁令	明圖(a)、張文斌、德新(a)、三圖、毛之玉(b)、曹一士(b)、圖理琛(c)、和慶	8		8		8
	司法行政	蘇赫臣(b)、希德慎、恆泰、蔣漣(b-5-1~5)	4		4		8
	慎恤刑政	朱軾(3-1)、世臣(4-1)、汪禔、阿布納(4-1)、孫國璽(a)、鄒一桂(b)、倉德(a)、吳家驊(b)、田懋(a-2-1~2)、俞兆晟(2-2)、朱士俊、唐綏祖(a、c)、黃祐、雅爾圖(c、d)	14		16		17
	捕亡贓罰	蘇昌(a)、張國棟、田懋(b)	3		3		3
工	土木興建	畢誼(c)、圖理琛(d)、德沛(3-1)	3	4	3	4	3
	器物利用	孫國璽	1		1		1
旗	八旗行政	李紱(a-4-1~4)、巴爾泰、弘昇(a)、慧中(b)、允禧(a)、索柱(b-3-2)、伊里布、八十(a)、五雅圖(a)、丁柱、塞貝(b)	11	123	11	130	14
	教育訓練	扎木素、德敏、顧魯、鄂善(a、c)、塞勒登、永泰(a)、阿布納(4-4)、明德(a)、李元亮、馬尼、佟濟(a)、祖尚志(a)、舒魯克、八十(e)、瑪起元(3-3)、李月槎、蔣永祿(b)、五雅圖(b)、巴德保(b)、滿泰(b)、莽鵠立、朱震(a)、班第(b)、雅爾圖(b)、耐格(b)、福彭(a)	26		27		27
	職務升遷	查爾泰、吳來、塞布肯、弘昇(b)、馬士他、福敏(c)、明德(b)、金珩、西圖庫、吉昌、佟濟(b)、明圖(c)、八十(b、d)、易蘭泰(b)、官保、公元(a)、滿泰(a)、殷泰、六格、永昌(a、b)、布延圖(b)、班第(a)、哲爾金、巴樂、模爾洪、舒經阿(b、c)	26		29		29
	八旗生計	李禧、何繡額、莫岱、馬元熙、蘇巴禮、佛表、鄂鼐、策楞(a)、四十七(a、d)、王常、喀喇、法珠納、沙喀、阿爾泰、八十(c)、易蘭泰(a)、殷查納、鄂齊爾(a)、托保、保柱、塞貝(a、c)、永興、阿納布、朱蘭泰(b)、豐盛額(a、b)、耐格(a)、舒經阿(a)	27		30		30
	道德教化	申珠渾、常祿(a)、四十七(c)、圖理琛(a)、都隆額、德新(b)、奇爾薩、多爾濟(a)	8		8		8
	官職繼承	訥親、允祿(a)、王廷臣(a)、穆和林、都依齊、錫忒庫	6		6		6
	清查戶口	赫星(b)、策楞(b)、赫慶(b)	3		3		3
	司法案件	巴爾岱(b)、章額、尚崇璧、王廷臣(b)、四格、允祿(b)、四十七(b)、汪扎爾、常明(b)、積德、公元(b)、勞米、朱蘭泰(a)、朱震(b)、雅爾圖(a)、慶泰	16		16		16
	合	計	人數	309	件數	323	事項
							348

說明：人名後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係該具奏人有兩件以上奏摺的排序；阿拉伯數字係該奏摺提出的若干件事項，例如：「吏·揀選升調」欄內的「崔紀(a-2-1~2)」，即崔紀在奏摺中(a-)提出的事項共有二項(2-)，一、二項的內容(1~2)均屬此類。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

「表二」的「合計」欄內的數字，是根據奏事的人次與項目計算，惟皆超過奏摺的總數三〇六件，乃重複計算所致。關於「人數」，臣工進呈了三〇六件奏摺，亦即有三〇六人次上奏，其中同一件奏摺的內容提及四項不同性質事務者有世臣、阿布納，三項者有瑪起元、常壽（*cangšeo*）、德沛、朱軾，二項者有索柱（b）、鄒升恆、俞兆晟，因分別計算而多計十七人次；又偉璉（a、b）、德爾弼（a、b）、馬璘（a、b）、方苞（a、c）、胡宗緒（a、b）、唐綏祖（a、c）、雅爾圖（c、d）、鄂善（a、c）、八十（*baši*，b、d）、永昌（*yungcang*，a、b）、舒經阿（*šugingga*，b、c）、四十七（a、d）、塞貝（*sebei*，a、c）、豐盛額（*fengšengge*，a、b）等十四人，各有兩件奏摺的主旨可歸為同一類，因合併計算而少計十四人次，故「人數」為三〇九人。關於「件數」，係將條奏主旨分類後，具奏人姓名在各項目中出現一次即算一件，共得「件數」三二三件。關於「事項」，則是一一計算奏摺中條奏的數目，一件奏摺只陳述一事者有二八六件，其餘二十件奏摺中，奏陳五事者有蔣漣（b），四事者有李紱（a）、世臣、阿布納、吳元安、薛馥（c），三事者有朱軾、蔣炳（b）、鄒升恆、索柱（b）、陳世倌、瑪起元、劉統勳、常壽、德沛，二事者有田懋（a）、俞兆晟、曹一士（d）、高銳、崔紀（a）等，共有六十二件事，因此「事項」多達三四八項。

官員們條陳的主旨，有與本身職務直接相關者，如掌理章奏文移的通政使司左通政蔣永祿鑑於「題奏本章既經內閣分晰條例頒行，而直省督撫提鎮猶不免錯誤，時邀參奏者」，而有「請定本章畫一之例以便遵行」之議，²¹而直言時政利病者亦多。就吏、戶、禮、兵、刑、工、旗務等分類大項而言，旗務問題為群臣所關注，提出的事項多達一三四項（佔總事項38.5%）。這固然是因八旗武職人員上奏的人數、件數最多，另當與官員本身即隸屬旗籍，或本職之外又協理、兼領、代理旗務有關；²²在職銜不詳的六位官員中，也有馬士他（*mašita*）、錫忒庫（*sitku*）、殷查納（*yengjana*）、保柱（*boojū*）等四人奏陳旗務。

旗、民分治的「二元統治」型態，是滿洲統治中國期間的重要特徵之一，然從條奏的主旨來看，無論是治旗或是治民，朝廷施政考量的重點，實有其相通之

2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35，〈左通政兼佐領蔣永祿·奏陳請定本章畫一之例以便遵行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 協理、兼領或代理旗務者，有蘇赫臣、托時、慧中、長柱、恆泰（*hengtai*）、王兆龍、永泰、阿布納、明德、八時泰、明圖（*mingtu*）、祖尚志、德新、赫慶、蔣永祿等，共計十五人。

處。就一三三項「旗務」條奏而言，以「教育訓練」（二十七項，佔20.3%）、「職務升遷」（二十九項，佔21.8%）、「八旗生計」（三十項，佔22.6%）三者居多。其中，「教育訓練」是指「學習國語，專精騎射」，²³係保持民族特質的「根本」，²⁴具有特殊性與重要性；至於「職務升遷」與「八旗生計」，關係著旗人的前途發展與經濟生活，則是保障與維繫族群利益的關鍵。從與國家整體有關的吏、戶、禮、兵、刑、工等事務來看，就個別項目而言，以「吏·揀選升調」的條奏二十四項為多（佔「吏」類的36.4%，若以除去「旗務」之外的二一五項條奏計，則佔11.2%），說明了人才晉用與升遷管道的備受重視，且反映出與「旗務·職務升遷」的一致性。又條奏的主旨中，明顯地呈現官員維護旗人生計的態度，對一般民生的安定似有所忽略，然「戶」類的「賦稅徵課」（十五項）、「積儲漕運」（七項）、「蠲免錢糧」（九項）、「賑濟災荒」（九項）等四十項（佔「戶」類的83.3%，佔二一五項的18.6%），均屬於輕徭薄賦與賑災濟貧的嘉惠人民的措施。雖然旗、民在國家的財經政策下，受到的待遇有所差異，但是政府必須照顧人民的基本理念仍是不變的。

乾隆皇帝期待能從官員的條奏中，瞭解「國計民生之要務」，臣工給予的回應，是以用人與愛民為長治久安的首要之務。同時，他又冀望能獲得些對於端正「人心風俗」的建言，這方面的條奏，包括：治民的「禮·道德教化」九項（佔「禮」類的21.4%）與「刑·各式禁令」七項（佔「刑」類的18.4%），²⁵共有十六項（佔二一五項的7.4%）；治旗的「道德教化」八項（佔「旗務」類的6%），以上三者共計二十四項（佔總事項6.9%），就整體的比例而言，則相對較少。然即便是旗、民分治，誠如內閣侍讀學士德新所言：「治世之本，忠孝同原，錫類之仁，滿漢一體」，²⁶倫理道德的規範與國家對教化的宣揚，還是有其共通的準則。例如：監察御史宗室都隆額（*durungge*）奏請通諭八旗，凡父母丁憂之際，嚴禁

²³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77，頁16，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庚辰條。

²⁴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41，頁14，乾隆十四年五月己巳條，曰：「騎射為我朝根本」；同書，卷736，頁3，乾隆三十年五月丁丑條，曰：「清語為旗人根本」。

²⁵ 「刑·各式禁令」共有九項，其中明圖（*mingtu*，a）、德新（a）、三圖、毛之玉（b）、曹一士（b）、和慶等七人的條奏內容，屬於「人心風俗」；其餘張文斌、圖理琛（*nulisen*）二人的條奏，則為朝廷禁令。

²⁶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01，〈侍讀學士兼佐領德新·奏請通行終制之禮以昭聖治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嫁娶，以彰孝道、厚風俗；²⁷ 翰林院侍講學士石介亦奏請敕諭八旗大臣、直省督撫禁止民間於服孝期間婚娶，以遏此澆薄不情之舉。²⁸ 監察御史周紹儒、曹繩柱等，奏請地方確實辦理旌表節孝事宜，以表正人倫；²⁹ 鑲白旗蒙古副都統奇爾薩（kirsa）亦奏請八旗佐領據實保舉節婦、孝子、順孫、義夫等，予以旌表。³⁰

又「條陳奏摺」既然是乾隆皇帝「周知庶務，洞悉民依」的重要資訊來源，經過「進呈御覽—發下議奏—議定執行」的文書行政流程後，是否能夠真正達到集思廣益，「可為萬機之助」的作用，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監察御史傅參以言官的立場，認為「各抒己見，另摺具奏，如此則於事既無推委掣肘之處，而奴才等亦得各盡職守於萬一」；³¹ 正黃旗漢軍都統允禧針對近日旗務條陳流於浮濫，不免形成互相攻訐、爭功諉過的弊端，遂提請諭令廷臣經辦時，務必確議詳奏，「庶旗務無煩擾之累，而臣僚有遵守之規」；³² 內閣侍讀學士德通復據允禧的意見予以擴大，要求各省督撫提鎮應將條奏試行事件的成效，進行詳細的評估與檢討，以「定國家畫一之成規，庶各省辦理不致參差，而立法定制亦精詳無弊矣」。³³ 乾隆皇帝則在輪班條奏進行一段時間之後，明白地表示：「其中固有通達治體，可以見諸施行之事，而胸無確見真知，因迫於班次已屆，勉強湊合，支贅成篇者，亦復不少」。³⁴ 顯然，乾隆皇帝諭令群臣「各抒所見」的舉措，發揮了預期的功能，而他本人也透過此番的輪班條奏，逐步掌握政情。

27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44，〈監察御史都隆額奏令八旗子弟於丁憂期間嚴禁嫁娶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2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56，〈巡視東城監察御史石介·奏請嚴禁民間服孝期間娶親之惡俗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日。

2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99-400，〈稽察海運監察御史周紹儒·奏陳辦理旌表節孝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同書，第25輯，頁416-417，〈協理浙江道監察御史曹繩柱·奏陳直省舉報節婦事〉，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30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62，〈鑲白蒙古旗副都統奇爾薩奏陳振興孝順義之道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3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73，〈稽察內務府監察御史傅參·奏請司院御史條陳利弊參劾等事應各抒己見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3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97，〈正黃旗漢軍都統允禧·奏陳請派員清理有關旗務之條陳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3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14，〈內閣侍讀學士德通·奏陳直省官員條奏之試行事件亦應彙報其成效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3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頁4，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條。

三、對雍正時期改革措施的檢討

雍正皇帝在位期間，致力於「澄清吏治，又安民生，故於公私毀譽之間，分別極其明晰。曉諭不憚煩勞，期振數百年之頹風，以端治化之本」，³⁵ 他大刀闊斧的整頓作為，獲得後世正面的評價。³⁶ 惟其中若干措施的實際成效如何，以及臣工的態度與反應，從「條陳奏摺」中，或能略窺一、二。

「吏治」乃雍正皇帝最為關切者，³⁷ 認為「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吏治之本，在州縣。苟州縣品行不端，猶基不立，則室不固，庸有濟乎」，³⁸ 故州縣官員的題補至為重要。自雍正八年（1730年）起，舉人應選知縣者，須預行分派各部學習一年，「原欲令其諳練政務，以為後日服官之資，庶於吏治有益」，然據吏部左侍郎任蘭枝的觀察，舉人們在部不過虛應故事，且有「長途往返，資斧維艱」的困擾；堂官既不敢交付工作，而考核只是徒具形式；加以各部事務本與外任州縣不同，也不切實際，此法不過「徒有學習之名，而無學習之實」，應予停止。³⁹ 又地方官員的選任，有籍貫迴避的規定，⁴⁰ 內閣學士吳家驥奏稱：「近見各省督撫每有題補及委署等員，所蒞州縣地方，係該員原籍住址附近，或數十里，或一、二百里不等，應行迴避之缺，竟不詳查，混行題請」，不免衍生出親朋來往請託，或幕僚勾引書吏招搖撞騙，或倚恃官威報恩復讎，或被人挾制不能聽斷自由等種種情弊。⁴¹

所謂「凡為民生之害者，莫甚於貪污官吏」，⁴² 雍正皇帝推行「提解耗羨銀兩，議給養廉，俾公私交盡，吏治澄清」，以為解決之道，卻未能照顧到地方基

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第2冊，頁935，雍正五年正月十七日。

36 馮爾康，《雍正傳》，頁566-584。

37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31，頁25-26，雍正三年四月戊子條，諭曰：「為政首重安民，安民必先察吏。邇年有司不能體仰聖祖仁皇帝寬仁德意，吏治漸致廢弛。朕即位以來，嚴加訓誡，整飭官方，欲其潔己愛民，奉公盡職」。

38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3，頁25，雍正元年正月辛巳條。

3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55-256，〈吏部左侍郎任蘭枝·奏請停止舉人派送各部學習之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四日。

40 魏秀梅，《清代之迴避制度》，頁9-11。又據雍正七年（1729年）的規定：「嗣後凡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處，府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撫統轄之內者，不必令其迴避，其相隔五百里之內者，仍照隔省迴避之例，一體遵行」，見《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1，頁15，雍正七年五月丁巳條。

4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76-377，〈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吳家驥·奏陳題補州縣官請遵定例辦理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42 《雍正朝起居注冊》，第4冊，頁3161，雍正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層的「微末窮員」，以致「守法之員日用維艱，營私之吏貪墨累民」，內閣侍讀學士祖尚志評之為「偏枯之流弊」，無以「勵其精勤廉隅之節」。⁴³「提解火耗」雖係權宜之計，其「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計」，⁴⁴且自實施之後，「公事私用，咸足取資」，「吏治稍得澄清，閭閻咸免擾累」。⁴⁵監察御史鹿邁祖卻指出，近年制錢價值較前昂貴，各州縣官員仍按既有的火耗率折收制錢，無疑是「耗羨之中暗增耗羨」，「加派橫徵，私行巧取，浮於應得之數，累及小民」，此一制度上的盲點，反造成「以便民之政奉行不善，轉為多取之術」。⁴⁶

吏治的良否，直接影響民生的苦樂，雍正皇帝常將「吏治」與「民生」相提並論，⁴⁷二者實為一體兩面。小民每遇納稅完糧之時，即陷經濟拮据之境，雍正皇帝愛恤民生，多次蠲免錢糧，豁除舊欠；他也深知「外省中，多有奉行不善者，以朕愛民除弊之善政，而庸劣有司借歸公之名，或肥身養家，或爭多鬥勝」，「而該督撫等，又不悉心稽查，民間苦於擾累，或起朝廷加稅之疑，獨不思朕愛養斯民」，乃降旨嚴飭重懲。⁴⁸實際上，州縣徵糧「外雖不敢明示加增，而陰為賒削，巧事誅求」，監察御史蔣炳痛陳「官吏飛洒」、「空袋補平」、「官匠刻剝小民」等弊端普遍存在，而江浙尤甚。⁴⁹對於商賈貿易之人，雍正皇帝亦予

4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99，〈侍讀學士兼佐領祖尚志·奏請均糶祿以恤微員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44 《雍正朝起居注冊》，第1冊，頁271-272，雍正二年七月初六日。

45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57，頁5，雍正十三年六月乙亥條。

46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05，〈協理江南道事監察御史鹿邁祖·奏請嚴耗外加耗之禁以清吏治〉，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47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45，頁1，雍正四年六月壬戌條，諭曰：「朕自即位以來，念皇考付託之重，惟恐天下之人，有一夫一婦不獲其所，自朝至夜，殫心竭慮，晷刻靡寧，無非欲休養民生，澄清吏治，使中外永享昇平之福」。

48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9，頁9-10，雍正七年十二月癸卯條。

4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72-273，〈協理江南道監察御史蔣炳·奏陳州縣徵糧弊端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十日。所謂「官吏飛洒」是指「開徵作額時，每於花戶（戶口冊上的戶口）名下，暗行飛洒，增添分釐。蓋田分九則，起科原各不同，而一戶應納之銀，必由總吏櫃書造冊，而條編之數，各年不同，從無一定，花戶無從查考，……官吏飛洒之弊，皆由小民不知正賦定額之所致也」；「空袋補平」乃「花戶納銀，俱照部平，加增火耗交納。而州縣拆封，每借短平名色，殊標空袋，每兩填註輕平三、四分不等，任用心腹胥役，立押花戶添補，又不發出原銀稱兌，以致胥吏因緣為奸，偷出拆過空袋，私用殊標開寫分數，向花戶勒索，……只得隱忍添補，其原袋隨即銷燬，所以上司無從察覺，……空袋補平之弊，皆由不發原因銀稱兌之所致也」；「官匠刻剝小民」係「花戶傾銷銀兩，定例禁革官匠，而各州縣中仍設立官匠，串通胥役，盤距衙門左近，凡花戶納銀，若無官匠名字印記，即不准投櫃，又不容別鋪銀匠傾銷，只得倩求官匠，而各匠任意勒索包完出串，……蓋書吏、銀匠通同一氣，而州縣官既貪其傾銷元寶可以剋扣，……官匠刻剝之弊，皆由不遵定例禁革之所致也」。

恩恤，爲防止關市差吏於正稅之外，「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於雍正二年（1724年）下令，應將稅則「刊刷詳單，分發各貨店，遍行曉示」，「關前所有刊刻則例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人共知共見，以爲只要巡撫認真稽查，「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⁵⁰然據詹事府少詹事許王猷反應，至今木榜仍有「未曾設立者，間有書寫小字懸之僻處者，往來商賈無處覓看，胥吏因得額外多取，私飽囊橐」，更有巡役「每於商賈未行納稅之時，先向勒索飯錢」，或「以驗票爲名，或以查檢漏稅爲辭，需索銀錢」，或督撫家人與不肖屬員、狡猾胥役勾結，「藉勢勒索，橫作威福」等情。⁵¹

有關倉儲、漕運等措施，亦爲裨益民生的善政。雍正皇帝強調，「常平倉穀，乃民命所關，數年以來，朕爲此事，宵旰焦勞，諄諄訓誡」；⁵²「漕運所經河道，固以通國廩之輓輸，亦以便商民之利涉」，⁵³均列爲施政要項。州縣常平倉的設置，「存七糶三，採買足額，期於積貯無虧，閭閻不擾，酌豐歉之歲，而持出入之平」，左都御史彭維新卻查得：「寢多交代以銀兩遺交，不即買補，是貯銀非貯穀矣；收貯時既黷濫，濕蒸之不謹，發糶時復重，平小斛以取贏，致民不願糶，是平糶適以禁糶矣；如穀未陳朽，衙胥市賈又詭名零買，囤積以專其利，而貧民不預，是濟富非周急矣」，致使雍正皇帝「軫念民生，加意倉儲」的美意喪失殆盡；他如採買時滋擾累民，差役不無需索，胥吏多方勒措，「種種流弊，未可悉舉」。⁵⁴又「漕糧關係京儲，至爲重大」，⁵⁵惟徵收本色抑或折銀，當以便民爲念。以河南爲例，康熙年間幾經調整，遂議定近水次之州縣仍徵本色，不近水次之州縣照常令民間折銀，民咸稱便；迨雍正六年（1728年），經河南總督田文鏡題請，通省全徵本色，不能體諒民間輸輓苦累，而引發衆怨，尋題五百里外州縣改徵折色。內閣學士方苞斥之爲「蓋已心知其誤，特以變法未久，不敢盡反前議耳」，乃對照浙江、河北成例，爲民請命，「復河南省漕運舊制，以甦民

50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26，頁3，雍正二年十一月甲辰條。

5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31-432，〈詹事府少詹事許王猷·奏陳請除權關吏役之積弊以厚民生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52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58，頁10，雍正五年六月辛卯條。

53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8，頁14，雍正二年四月壬子條。

54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40-341，〈左都御史彭維新·奏陳請禁抑買倉穀之弊以杜擾累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5 《雍正朝起居注冊》，第3冊，頁1944，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困」。⁵⁶

在吏治與民生之外，關係著滿洲立國「根本」的八旗問題，也是雍正皇帝施政的要項。⁵⁷ 長期以來，八旗官兵仰恃康熙皇帝為政寬仁，「遂乃怠於公務，不勤厥職，徒知自守，苟且偷安，諸事玩忽，漫不經心，因而法制廢弛」。⁵⁸ 雍正皇帝繼位之初，即訓斥八旗大臣，限令三年之內，「將一切廢弛陋習，悉行整飭」；指示的重點，則在於官兵「不勤習騎射，不諳生計，妄費濫用，競尚服飾，飲酒賭博，失其生計，至於窮困」，⁵⁹ 且在訓誡臣工的場合中多次提及。⁶⁰ 經過雍正皇帝大力整頓之後，情況似有明顯地改善。

就騎射而言，據八旗武職人員奏報駐防官兵操練情形，⁶¹ 以及部院官員回報巡查操演狀況，⁶² 率皆頗有可觀之處；其間不免有疏忽怠玩的官員，以及騎射不堪的兵丁，經革職治罪與嚴加訓練之後，亦「人人感懼，奮勉力學」，「皆至於嫻熟」。⁶³ 八旗官兵既然勤習騎射，所用馬匹自應妥善照料，雍正皇帝曾斥責八旗大臣對此「甚不留心，以致官馬羸瘦，每行驗看時，草率從事，竟有僱馬、借馬

⁵⁶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90-491，〈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方苞·奏陳請復河南省漕運舊制以甦民困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⁵⁷ 有關雍正皇帝處理旗務問題的討論，參見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頁89-120。

⁵⁸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卷1，頁22，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入八旗大臣等奉上諭。

⁵⁹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頁22-23，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入八旗大臣等奉上諭。

⁶⁰ 例如：《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1-3，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諭八旗文武官員人等；同書，卷5，頁57-61，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八旗佐領奉上諭。

⁶¹ 例如：《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1896，〈乍浦滿洲水師營副都統傅森奏報訓練水師摺〉，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曰：「……於滿洲兵丁內挑出體輕驍勇之人編隊，交付教習，由官員輪流監督訓練。奴才此間看得兵丁學習槍箭各皆勤勉，多已熟練，大有長進」；同書，下冊，頁2108，〈莊浪副都統博清額奏報操練兵丁情形並繳硃批摺子摺〉，雍正十年四月初一日，曰：「……每日令四旗官員率領兵丁，曉諭列隊前進之道，攜帶廩餼，往返練習步行三、四十里；其餘四旗官員率領兵丁，射馬步箭，操練跳躍跑步，八旗每日更換操練」。

⁶² 例如：《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1868，〈副都統秦布奏報抵達涼州查辦官兵訓練等事摺〉，雍正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曰：「……校閱官兵騎射放槍，騎射熟練，但放槍不齊，……每月除射箭六次外，每月兵丁徒步訓練三次，訓練拉弓、跑步、縱跳、上馬。等語交付後，看得，官兵均皆畏懼而服從」；同書，下冊，頁1897，〈吏部尚書查郎阿等奏請選賢能官員訓練兵丁摺〉，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曰：「自聖主為兵丁之事反覆降旨開諭以來，臣等留心訪查，見八旗兵丁皆各受鼓舞，發奮向上，罷免效力。……（西安）現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內，射箭弓力自六力至十二力者，已過半數，較前多有長進。……於各旗官地設立弓箭場，令兵丁拉弓射箭，以習滿洲之風」。

⁶³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2，頁10-11，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

呈驗者」。⁶⁴如按內閣侍讀學士佟濟（*tungji*）所言，實是每況愈下，因為現今兵丁騎射時，已不騎乘自己的馬匹，每每騎著租來的馬習射；然租馬向來任意教導，掉頭就跑，飽頭射出，不收自止，於學者全然無益，倘若相沿日久，傳統的騎術恐遭廢棄。⁶⁵「騎」的部分苟且如此，「射」的部分則更加不堪，據大理寺少卿巴德保（*badeboo*）描述，「今之教射者，俱觀姿勢，全然不教中的」，「觀其拉弓雖好，甚不中的。若觀所備箭靶，於輪射二、三回後，仍完整攜回」。⁶⁶或許佟濟、巴德保所反映的只是特例，惟在雍正朝後期短短三、五年間，竟然出現如此大的落差，不免令人懷疑，騎射的訓練並未真正的落實。

騎射與國語被視為旗人的「根本」技能，在八旗之中，以漢軍廢弛的情形最為嚴重。雍正皇帝曾痛斥漢軍「務出征效力之虛名」，而「韜略、騎射遠不如前」，⁶⁷究其原因，「皆由失於訓練所致」。⁶⁸又多次傳諭漢軍，「如不能以清話奏履歷者，遇陞轉之處，不准列名」，⁶⁹而此種限制升遷規定的執行與考核似乎甚嚴。例如：正紅旗漢軍驍騎校趙天輝於雍正八年經保舉為防禦，雖然才技優長，卻因不能用清語具奏履歷，奉旨准予補缺而暫停俸祿，至雍正十年（1732年）猶以清語欠佳，其應得的俸祿仍行停止。⁷⁰如按監察御史明德的說法，「八旗漢軍官員自參、佐領及驍騎校等員，不能清語者居多，即有一、二人能於清語，未免字韻、音聲總與滿音不洽，往往有辦事諳練，效力年久者，本身行走之處，竟不能問答清語」，則國語能力低落的問題，並未獲得改善；他將問題的癥結歸之於「祇緣失學未獲訓誘講論之所致」，⁷¹是以自雍正八年開始正式施行的限制陞轉禁

⁶⁴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0，頁37，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辦理軍機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奉
上諭。

⁶⁵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107-108，〈內閣侍讀學士佟濟·奏陳應誘導八旗
軍士於假日熟練騎射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⁶⁶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271-272，〈大理寺少卿巴德保·奏陳軍士應熟練
射箭以益國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⁶⁷ （清）允祿等奉敕編，《上諭旗務議覆》，〈雍正八年〉，頁26，上諭。

⁶⁸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9，頁10，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上諭。

⁶⁹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7，頁41，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

⁷⁰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148，〈盛京將軍那圖等奏報晉升官員學習清語摺〉，雍正
十年十月初一日。譯文將「*tuwašara hafan i jergi janggin*」（防禦）譯作「拖沙喇哈番品級章
京」。

⁷¹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41，〈河南道監察御史明德·奏請推廣八旗漢軍軍官教育
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⁷²實已形同虛設。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八十進一步指出，此時的漢軍官員非旦在清語會話上有困難，原本應以清字書寫的奏摺、綠頭牌（*niowanggiyan uju*）等，如今俱書漢字。⁷³

在生計方面，雍正皇帝自即位以來，針對八旗人等推出諸多恩養的措施，依對象可略分為：一、現職兵丁，以恩賞錢糧、豁免積欠、生息銀兩等，補助其經濟；二、兵丁家屬，以設養育兵（*hūwašabure cooha*）、賑濟孤貧、安置居處、開辦井田等，安頓其生活；三、欲進取者，則以鼓勵就學、增開科考等，安排其出路。⁷⁴凡此種種，其間容或有執行不力、人謀不臧之處，⁷⁵理當對八旗生計的改善有所助益。

以恩賞兵丁喜喪等事銀兩為例，⁷⁶「在京八旗滿洲、蒙古包衣，並外省駐防

⁷²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7，頁41，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曰：「朕前曾降諭旨，著八旗漢軍學清話，今再限半年，如不能以清話奏履歷者，遇陞轉之處，不准列名」。

⁷³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56-2457，〈正紅漢軍旗副都統八十奏請漢軍奏摺等以清文書寫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⁷⁴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56-58，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曰：「朕自即位以來，凡加恩於爾八旗者，不為不多，如恩詔內，凡披甲、砲手、步軍及京城之當差效力者，屢次賞給一月錢糧；上三旗內務府佐領下執事人，俱賞給一月錢糧；其出征大小官員，則賞給半年之俸；出征塘汛兵丁，則賞給一月錢糧，盡免其所借銀兩。八旗舉人、生員，則賞給銀米，資令讀書。又特頒諭旨，八旗所欠公庫銀兩，概行豁免。每旗添設養育兵丁錢糧四百六十分，八旗鰥寡孤獨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又發帑金八十萬兩，交諸王大臣生息，以賞給旗人喜喪之用；凡曾出兵而年老殘疾無倚靠者，給與俸祿錢糧贍其終生。盔甲、弓箭俱賞給銀兩製備；上三旗侍衛窮苦者，每月賞給馬錢每旗一百分；護軍校、驍騎校令在京倉支米，省其腳價；九門門軍皆以滿洲兵丁充補。……又軫念八旗人等生齒日繁，令分居圓明園、鄭家莊、熱河、寧夏等處，俾遂生養；又特開井田，以為八旗養贍之地。……八旗之另戶領催、馬步兵、閒散無陞路者，則試其繙譯繕寫，以八品筆帖式用；各部院無品級筆帖式無力捐級者，亦以考試量給品級。又特開繙譯科考，取生員、舉人、進士；又令滿洲得與武科生員、舉人、進士，以收人才；又設立義學，以廣教育。蓋所以憫爾等之勞苦，恤爾等之窮困，資給爾等之衣食，成就爾等之功名者，亦既委曲周詳，靡不備至」。

⁷⁵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6，頁40-41，雍正六年七月初八日，稽察八旗事務之侍衛參領等奉上諭，曰：「……凡此雖係朕為滿洲等周詳區畫，特沛之恩施，仍賴大臣等仰體朕意，奉行惟謹，而後上澤有以逮。乃大臣中，或有將應挑教養兵之人不行挑取，而挑其不應者，是將朕愛養兵丁之恩澤，反為伊等瞻徇情面之私舉矣。再喜喪之事將恩賞銀兩，並不作速發給，任意遲延。夫喜事尚可稍待，如遇喪事，若不依時發給，其家無奈，只得重利質貸，至作債負。此皆大臣等不能體朕施恩之心，怠惰疏玩，並不設身處地，體貼度量之所致也。兵丁等所藉以養家口者，米石甚屬要緊，若大臣官員果於平素開導訓誨，令兵丁等皆曉然於謀生之道，值領米之時，務使留存，以數家口之資，餘剩者些須糶賣，何由致於窘迫。今大臣等，並不詳加教誨，其不肖之徒不能謀生，一得米石，全不計及家口，妄以賤價糶賣，一至不能接續之時，又以貴價糶買，如此則徒令逐末之民得其利耳」。

⁷⁶ 此項開銷的經費出自「生息銀兩」，關於「生息銀兩」的創設與演變，參見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頁166-185；韋慶遠，〈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收入同書，頁186-228。

滿洲、蒙古、漢軍，以及綠營兵等，均沐恩賞資生銀兩」，「至在京漢軍官員遇有白事，亦照例與滿洲、蒙古准借俸銀」，鑲藍旗漢軍都統李禧指出，此一恩賞獨漏漢軍兵丁，以致「遇有喜事尚可稍待，而白事多至無從措辦」。⁷⁷ 正紅旗滿洲參領喀喇（*kara*）也認為只照顧到兵丁長輩、本人、妻子的喪事，或娶媳、嫁女的喜事，而忽略了兵丁之子或八旗孤兒病故之處，以及婚喪乃家族大事，分戶另居的兄弟必須共同負擔，卻不得恩賞，兵丁實未能普遍蒙受殊恩。⁷⁸ 又正紅旗蒙古參領沙喀（*šaka*）奏陳八旗無世職官員本身亡故，因無俸祿可扣，而不准借取，不免窘迫；⁷⁹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八十提出五品以上旗員子弟遇紅白事不得施恩賜銀的定例，⁸⁰ 不盡公平；鑲藍旗滿洲都統豐盛額則強調，身為遠支宗室的閑散覺羅等（*sula gioro sei*），遇紅白事竟無恩賞之例，其情可憫，⁸¹ 皆反映出現行辦法欠周延之處。

另如養育兵的設置，乃雍正皇帝為解決八旗餘丁生計，自雍正二年起，挑選「實係貧乏，射箭好，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給予錢糧，令其學習馬步箭等，以待披甲當差，⁸² 可說是養育與教育兩者兼顧的措施。惟豐盛額認為，雍正年間因戰爭需要，八旗大臣在徵養育兵時，只揀選身高體壯者，寧可空出缺額，也不憐憫個頭小、不足尺寸的孤苦子弟，已失聖主愛撫旗丁的美意。⁸³ 正藍旗漢軍副都統雍永興（*yunghing*）也指出，當用兵頻繁時，徵調養育兵披甲當差，迨戰事平息後，以往增額的員缺俱無用處，造成養育兵既無出路，各旗也不願增錄，反致

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0，〈鑲藍旗漢軍都統李禧·奏報營運恩賞八旗資生銀兩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78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48，〈正紅旗滿洲參領喀喇奏陳八旗兵丁遇喪事請賜恩銀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79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53，〈正紅蒙古旗參領沙喀奏陳在旗官員亡故借支俸祿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80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56，〈正紅漢軍旗副都統八十奏請恩賞官員子弟紅白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81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90，〈鑲藍滿洲旗都統豐盛額奏陳賞賜閑散覺羅紅白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豐盛額在奏摺中指出，自閑散宗室（*sula uksun*）以下，至兵丁、拜唐阿（*baitangga*）、閑散等，均有施恩賞銀之例。

82 《上諭旗務議覆》，〈雍正二年〉，頁2-4，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議覆，奏入於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關於養育兵的創設，參見安變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頁87-89。

83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91，〈鑲藍滿洲旗都統豐盛額奏陳擴徵養育兵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養育兵的生活再次陷入困境。⁸⁴ 又按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的分析，養育兵是制度化地養贍窮困的八旗兵丁，由於應選者必須同時具備餘丁、家貧、射箭好三項條件，在實際挑取時，漢軍尚可足額，滿洲、蒙古則懸缺尚多；反觀仰賴錢糧養家活口的兵丁，身故後所遺妻小，國家雖悉行賑濟，但受患者仍屬有限，須知孤寡「無所養贍者，則饗飧無計，饑寒難免」，其苦較餘丁為甚，養育兵「懸缺」的存在，即是聽任救濟資源的閒置。⁸⁵ 養育兵是雍正皇帝解決八旗生計的重要創舉之一，上述意見實反映出在施行過程中，有缺乏通盤考量與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存在。

雍正皇帝推動的諸多改革措施，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當他在位期間的實施成果，據承辦官員的回報，也頗為可觀。然而，群臣在「條陳奏摺」中所提出的檢討意見，則與雍正皇帝生前所得到的訊息，有相當的落差。推測其原因，或與臣工虛應故事、皇帝遭受矇蔽有關；或為善政行之漸久，不免滋生弊端所致。

四、對乾隆初政革新措施的建議

乾隆皇帝即位之後，一方面謹慎地恪遵雍正皇帝生前制定的許多重要政策，以建立繼志紹述的繼承人形象；另一方面，則一再透過上諭發表治國見解，並糾正雍正時期的施政偏失，以樹立個人崇高的統治權威。⁸⁶ 對初掌國政的乾隆皇帝而言，應依循、應革新的大方向，或許早有定見，而使之具體落實，仍須參酌臣工的建言。在「條陳奏摺」的部分，凡有所指示、該當交辦者，大約在乾隆元年（1736年）的上半年，皆陸續處理完畢，其中若干意見也對時政產生影響。

⁸⁴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81，〈正藍漢軍旗副都統永興奏陳養育兵當差生計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⁸⁵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32，〈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奏請酌撥教養兵丁糧缺以贍孤寡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又關於養育兵的員額，據《上諭旗務議覆》，〈雍正二年〉，頁1，諭曰：「……今將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內，共挑四千八百人為教養兵，訓練藝業。所挑人等，只給三兩錢糧，計四千八百人，一年共需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每一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蒙古旗下六十名，漢軍旗下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為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以多得四十名兵丁，每旗著挑取一百二十名」。

⁸⁶ 韋慶遠，〈論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收入韋慶遠，《明清史新析》，頁195-198。文中指出，所謂的「乾隆初政」，可界定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底至乾隆二十年之間；如欲釐清雍、乾二帝治道同異之處，則可將重點置於乾隆三年（1738年）以前。

人才晉用與升遷管道的議題，由於關係著政務推動的得人與否，甚至官員個人或家族的仕途發展，自然引起較多的討論。若將部院臣工與八旗大臣在這方面的條奏作一比較，可以發現：部院臣工注意人事政策的原則與規範，八旗大臣則較關心個別職位的揀選補授。⁸⁷ 在人事政策方面，關於人才的薦舉，所謂「政事必得人而理，則先務尤在人才」，乾隆皇帝在命廷臣「各抒所見」的同時，也要求諸臣「各舉所知」，凡「平日深知灼見之人，品行端方，而才可辦事者，不拘品級資格」，俱准據實保舉。⁸⁸ 已任官職者的揀選陞轉，本有京察、考語、事實、等次等資料可供參核，⁸⁹ 而官員在薦舉人才時，戶部左侍郎托時、鑲藍旗護軍統領舒經阿建議，不論被舉之人是否任職，也必須「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以備錄用」；⁹⁰ 監察御史楊嗣璟進一步主張，為防止不肖之徒冒濫名器，凡妄具保結的官員，即按例嚴懲，如此則「不特名器不敢濫邀，而人亦知儆」。⁹¹ 又乾隆皇帝原本已同意官員保奏「放廢閒員」，刑科給事中長柱強調，其中罪有應得者固無足論，「若因公註誤、無心等過斥革之員」，「縱有自新之念，實無報效之階，似屬可惜」，各該管大臣實應秉公詳查「其年力精壯、才品可用之人，送吏、兵二部分班帶領引見，候旨揀用」；⁹² 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則針對參革廢員中，「並無確蹟，僅係含糊指參者」，若「該員自信才具可用，情願效力」，應准予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用；⁹³ 監察御史明德復就八旗官員中無法勝任職務，遭降調

87 根據「表二」，「吏·檢選升調」欄內，共二十二二人，其中常壽 (*cangseo*)、布延圖 (*buyantu*) 等二人為八旗大臣；奏陳的二十四項事中，只有蔣漣 (*d*)、馬璘 (*b*) 二人是針對個別職位。又「旗務·職位升遷」欄內，共二十六人，其中馬士他 (*mašita*) 職銜不詳，福敏 (*c*)、明德、佟濟 (*tungji*, *b*)、明圖 (*mingtu*) 等四人為部院臣工；奏陳的二十九項事中，塞布肯 (*sebken*)、弘昇 (*hūng seng*, *a*)、福敏、明德 (*b*)、明圖 (*b*)、滿泰 (*mantai*, *a*)、舒經阿 (*šugingga*, *c*) 等人所奏的七項事，是與人事政策有關。

88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頁8-9，雍正十三年九月乙卯條。

8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91，〈協理山東道監察御史蘇昌·奏陳九卿揀選之人員需附考語冊以備參核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9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58，〈戶部左侍郎協辦步軍統領托時·奏請保舉地方有為有守之士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日；《雍正朝滿漢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503，〈鑲藍旗護軍統領舒經阿奏陳廣開人才之路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64-365，〈巡視南城監察御史楊嗣璟·奏陳嚴保結以重名器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9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87，〈刑科給事中長柱·奏請薦舉放廢閒員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9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36，〈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奏請被參無據之廢員准其效力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撥回隨旗行走而瀕臨斥革者，請該管大人重新確查，是否足堪任用。⁹⁴ 這些意見使朝廷化被動為主動，亦令稍具才幹而罪責輕微者，不至終身廢棄，「自必倍加奮勉，以圖報效」；⁹⁵ 影響所及，也讓乾隆皇帝重新考慮接納「放廢緣由，皆係應得之罪」的高級官員，雖非「概准開復，即行起用」，但「將來擇其可以效力贖罪者，再降諭旨」。⁹⁶

關於內外官職缺額的分配，雍正皇帝曾明白地表示：「如宗室內有一好人，滿洲內亦有一好人，朕必先用宗室，滿洲內有一好人，漢軍內亦有一好人，朕必先用滿洲」，⁹⁷ 為保障本民族政治參與的優勢，一切以滿洲優先的既定政策，是不容更易的與觸動的。鑲黃旗滿洲都統查爾泰（*jartai*）、吏科給事中蘇赫臣、理藩院尚書僧格（*sengge*）、通政使司左參議馬璘、大理寺少卿巴德保等人的條奏，嘗論及滿、蒙、漢員缺的問題，惟僅止於建議以畫一的標準斟酌選用，也獲得乾隆皇帝的認可。⁹⁸ 特別的是，當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布延圖（*buyantu*）奏稱：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地處極邊，界連外國，且山林險阻，苗民雜處，而統兵大員向未補放滿洲，請將此五省提督、總兵官參用滿洲，於地方、國家大有裨益，⁹⁹ 卻引起乾隆皇帝極度不悅。乾隆皇帝強調，「用人之際，量能授職，惟酌其人地之相宜，更不宜存滿、漢之成見」，並痛斥「無知之徒妄生揣摩，以為滿洲當親，形之奏牘，紊亂成規，甚為不合」，「嗣後若有似此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朕必從重議處之」；¹⁰⁰ 其中固然有籠絡漢籍官員的政治動機，亦帶有

94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42，〈河南道監察御史明德·奏請八旗降調撥回官員再任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95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87，〈刑科給事中長柱·奏請薦舉放廢閒員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96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8，頁22，乾隆元年五月甲辰條。

97 《雍正朝起居注冊》，第1冊，頁453，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

98 參見《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11-2412，〈鑲黃旗滿洲都統扎爾泰奏請漢軍旗設委參領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53-254，〈協理鑲黃旗滿洲旗務給事中蘇赫臣·奏陳滿御史缺出應由各部院堂官保送人員補授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三日；《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33，〈理藩院尚書僧格奏請照滿洲旗例補授蒙古侍讀學士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39-440，〈通政使司左參議馬璘·奏陳揀選蒙古監察御史與漢軍監察御史員缺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73，〈大理寺少卿巴德保奏請副都御史增補滿洲一員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9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82，〈正藍蒙古旗副都統布延圖奏陳福建等五省應設滿官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100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頁14，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未條。

藉以遏止投機倖進者的用意。又有關地方州縣官員的選任，監察御史蔣炳建議，「守令之賢能者，務令久任，以收實效，其未滿三年者，不得濫行遷代」，遇有員缺，督撫亦不得概行題補，如此則「守令無躡進冀倖之思，庶乎實心實力辦理本任事件，而吏治蒸蒸，循良輩出，可收得人之效矣」；¹⁰¹ 乾隆皇帝認為，「政治必歷久而後諳，銓選必按例而無弊」，即飭督撫不得濫請提調州縣，嗣後「除沿河、沿海、衝繁疲難要缺仍准題請調補外，其餘俱歸部選」，倘「實有人地相宜，必須題請調補者，務將必須調補之處聲明本內，以憑核奪」。¹⁰²

在八旗職缺的揀補方面，八旗大臣紛紛建請按例擇優選補人員，反映出此時已有升遷管道壅塞的現象。鑲黃旗滿洲副都統宗室塞布肯（*sebken*）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長期以來，補放八旗大、小官員，俱按等第、視年久，倘若不能辦事者，則於事無益，該員反被事牽累；解決之道必須酌量保舉才技優長者，方能使年久效力者升遷之路不致阻滯，而才技優長者亦可儘速升遷。¹⁰³ 當旗員陞轉面臨困境之際，管正黃旗滿洲事務宗室弘昇（*hūng šeng*）卻獨排眾議，奏請將增設的副佐領等額外冗職裁汰，以剔除新添弊端。¹⁰⁴ 副佐領之設，始於雍正五年（1727年），原為防止佐領中或有恣意妄行、昏懦怠惰、貪鄙戾刻之輩，欺凌佐領下人，並可協同佐領辦事，¹⁰⁵ 其結果則是擾累佐領者甚多，條理辦事者甚少，反造成旗務紊亂，致使當差之人無暇歇息。¹⁰⁶ 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的確是「冗員既多，益滋煩擾」，遂將舊制之外添設的各旗委參領、委護軍參領、副佐領、副驍騎校、副護軍校，及包衣副管領、副驍騎校、副護軍校，並查旗章京侍衛等官，悉行裁汰；在全面檢討之後，也接納了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索柱的建議，停止部員幫辦旗務之例，以免事多掣肘或顧此失彼。¹⁰⁷ 委、副、幫辦諸職的設置，

10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71，〈協理江南道事廣東道監察御史蔣炳·奏陳地方州縣官員陞遷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102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頁35-37，雍正十三年十月乙亥條。

103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12，〈副都統塞布肯奏薦旗官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日。

104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19，〈管正黃滿洲旗事務弘昇奏請裁汰冗員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105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60，頁28，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條。

106 同註104。

107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5，頁42-43，雍正十三年十月甲午條。另索柱的條陳，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23，〈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索柱·奏陳部院吏治事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曰：「……一部員不宜協辦旗務也。查各旗有都統、副都統等官，復各設稽察人

既著眼於旗務的協辦與稽查的作用，又擴大了官職的分配與升遷的途徑，惟施行之後不盡理想，也凸顯出朝廷已陷入維持旗務效能與照顧旗員出路的兩難處境。

乾隆皇帝大力推崇並效法乃父「惠養黎元之至德」，¹⁰⁸即位恩詔內將八旗兵丁所借銀兩盡與豁免，各省民欠錢糧十年以上者概予蠲免，¹⁰⁹復將雍正十二年（1734年）以前各省錢糧實在民欠者，一併寬免，以示其「仰體皇考誠求保赤之仁，深願吾民厚生正德之意」，¹¹⁰是以關係民生事務的條奏，皆極為重視。在土地清查與買賣方面，大學士朱軾認為，政府鼓勵人民開墾荒地，「為足民計，非從增益賦稅起見」，地方官為求表現，常虛報墾田畝數，再藉丈量之舉，「冀將搜求熟田弓口之多餘，以補報捐無著之數」，或假治罪之名，責令小民首報隱匿田畝，以逞其嚇詐攤派之圖；¹¹¹不但丈量「於國課無加毫末」，首報更淪為「大吏名為急公，小吏兼以牟利」的工具，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定均應停止，乾隆皇帝更下令「依議速行」。¹¹²又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奏陳，民間買賣田房，買主輸稅入官，官用印信鈐蓋以為執照，所以杜絕奸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為裕國課而牟其利」，然自雍正六年採行河南總督田文鏡「契紙契根之法」，吏胥索詐侵蝕之弊叢生，更將活契典契比照辦理，既「無益於國帑，徒滋擾於民間」。¹¹³乾隆皇帝乃飭令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¹¹⁴

員，如果實心任事，何需部員之協助。況部員未必盡悉旗務，到任後多行查駁，在該旗已多掣肘之端，若隨聲附和，在該員又屬無用之人。且該員於本部本司事件反不能專心辦理，勢必顧此失彼，以致疏略遺漏，兩無濟也」。

108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頁15，雍正十三年九月己未條。

109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頁6-8，雍正十三年九月己亥條。

110 同註108。

11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3-244，〈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12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頁7，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條。

11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58-459，〈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奏陳請除契紙契根之弊以絕紛更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關於「契紙契根之法」，參見《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0冊，〈河南總督田文鏡奏請定稅契之法以杜奸弊摺〉，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唐綏祖在條陳中有簡要說明，曰：「布政司編立契紙契根，預用布政司印信發各州縣，臨時蓋用州縣印信，將契紙給買主收執，契根解司移對，至活契典契亦照此例。如有不用布政司契紙者，除照例治罪外，仍追買主之銀，並將田房入官，其有征輸在千兩以上者，准予議敘」。

11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頁14，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未條。

從朱軾、唐綏祖的條陳來看，皆強調朝廷有關民生政策的制定，絕非以增加稅收為目的，惟執行時不免產生流弊，必須加以杜絕。既然如此，則賦稅項目的釐清與徵收方式的合理化，也就成為人民是否能感受到政府「輕徭薄賦」善政的關鍵。朱軾指陳各省關課原有定額，關吏巧立名目，任意加增，尤其州縣市集更有「落地稅」之名，「微細之物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人民苦怨由此而生。¹¹⁵ 乾隆皇帝遂決定裁革「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煙輳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並將諭旨令各省刊刻頒布，「務令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¹¹⁶ 又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士倌對徵稅方式提出建議：一、「蠲免錢糧其耗羨宜並免」，因為「今正項既蠲而耗羨仍徵」，則不肖官吏中飽囊橐，「是所徵之耗羨本屬無多，而額外之費反倍於所徵之數，源之不清，流必不潔也」；二、「農忙之時宜停徵」，由於「近因條奏，農忙不更停徵」，務農者「若非揭債於人，則必典賣己物」，故妨農失時莫此為甚；三、「鹽課額外之虛名宜停止」，原本「按引辦課，未必定有奇贏」，近年來乃「多有以陋例歸公者」，須知「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反添一分之誅求，此商之受其弊者也」，商人即以拖欠引課、偷斤減兩、高抬鹽價為因應，則「人人暗中受其消耗，此國與民並受其弊者也」，¹¹⁷ 所論極為務實，經議奏後陸續施行。

上述以租稅為主的興革，乃屬「愛民力、節民財，藏富於民」的「無形之利」；至於「發粟賑濟，以恤災荒」的「有形之利」，¹¹⁸ 則有賴平日的積儲與倉穀的管理。內閣學士方苞長期關心常平倉穀糶糴之法，經博訪周諮後，認為現行的「存七糶三」之法，在氣候乾燥、倉穀數年不壞的河北五省，尚可遵行；江淮以南地氣卑濕，「若不盤倉，米多折碎，味亦發變，價值大虧」；五嶺以南，「但逾一年，底面即有霉爛」，若一體通行，則江南諸省必有可觀的霉爛、發變之穀，不利於積儲，乃提出幾點改進意見：一、南方各省存倉之穀，「三年全然不變，然後可歲存其半；兩年不變，則糶七存三；但逾一年底面即有霉爛，則春盡

115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2-243，〈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16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頁3，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條。

11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52-354，〈左副都御史陳世倌·奏陳錢糧鹽課等項應蠲免停徵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11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54，〈左副都御史陳世倌·奏陳錢糧鹽課等項應蠲免停徵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糶而秋糶之」；二、收成豐欠不一，穀價低昂無定，「各州縣照所定存糶分數隨時發糶，永杜詳情定價示期之弊」，上司「止於歲終實覈入倉之數」；三、倉儲、糶糴本有折減、腳價等費，贏餘較多，即「別貯一倉，以備歉歲發賑，督撫按所積穀數彙題，量加紀錄、加級，以示鼓勵」。¹¹⁹戶部議覆方苞疏言，除了獎勵的部分，為防「州縣希圖議敘，有剋扣浮收諸弊，應無庸議」之外，其餘皆為朝廷採納。¹²⁰

在八旗生計方面，自康、雍二帝以來，陸續設置公庫、米局、資生銀兩、養育兵等制度性的恩養措施，其間或有照料未周之處，透過條奏的反映，亦多能予以改善。事實上，這些恩養措施在雍正朝晚期成效不彰的問題已逐漸顯現，甚至弊病叢生，然八旗大臣為維護族群的既得利益，在條奏中皆未曾觸及；而乾隆皇帝為了要照護「根本」，在乾隆初年仍予勉力維持。¹²¹惟國家的養贍，不足以解決八旗人等的生活困境，此固然與生齒日繁而糧餉不足有關，其癥結更在於人心風俗的墮壞，¹²²僅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指出八旗兵丁「久受朝廷豢育之恩，不思衣食所來自，競尚奢華，爭習僭侈，器用服飾稍不精麗，遂深以為恥，每月所得錢糧米石盡歸耗費，及至家計窮迫」的現象，其改善陋習的對策，只不過是消極地建請飭令「嚴禁兵丁諸凡不許奢侈」而已。¹²³

雍正皇帝的治術尚嚴、尚猛，乾隆皇帝初政，改採寬、緩的作風，在朝廷上一度引發施政路線之爭，始確立「寬嚴相濟」的方針；¹²⁴乾隆皇帝接納群臣在條

¹¹⁹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65-366，〈內閣學士禮部侍郎方苞·奏陳請定常平倉穀之法以便官民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¹²⁰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頁23，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丁丑條。

¹²¹ 除了養育兵之外，公庫、米局、資生銀兩等，在乾隆初年都曾被提出檢討。公庫係康熙年間由設置資生銀兩而衍生出的經營管理方式，曾因虧空而一度停辦，乾隆元年（1736年）又予恢復，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9，頁28，乾隆元年五月辛酉條；米局原本八旗共立二十四局，乾隆元年裁為八局，至乾隆三年（1738年）又予復設，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4，頁17-18，乾隆三年三月壬戌條。至於資生銀兩，乾隆皇帝雖傾向維持，但因成效有限而逐步縮減，參見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收入《明清史辨析》，頁229-255；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的生息銀兩理論和政策〉，頁25-28；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復行「公庫制」的失敗與清釐生息帑本的意圖〉，頁23-36。

¹²² 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頁251-259、頁308-314。

¹²³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34，〈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奏請嚴禁八旗兵丁奢侈疏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¹²⁴ 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頁103-118。

奏中有關司法改革的種種建議，亦可視為是調整為政風格的先聲。大學士朱軾率先指控司刑之官「以嚴刻為才能，一案到手，不問是非，不計曲直」，濫刑逼供，「刻意株連，惟逞鍛鍊之長」，請嚴諭「有司讞獄，務須虛公詳審」，如有「鍛鍊誣枉情弊，立即參究」。¹²⁵是奏經查屬實，得旨依議速行，¹²⁶乾隆皇帝旋即頒布上諭，曰：「嗣後凡直省有刑名之責者，毋執成見，毋挾偏私，務各虛心聽斷，胥歸平允，以共體上天好生之心，用襄國家祥刑之治」。¹²⁷

濫刑乃不重人命，株連係擅作威勢，當皇帝指示審訊宜歸平允時，官員們也藉由條奏，凸顯司法不當之處。在重人命方面，戶科給事中汪樹勳倡議獄政改革，原本各省按察司、各府衙門均設有監牢，收押地方送審重犯，然司、府卻發入附省、附郭首縣之監，致人犯「每當酷暑，擁擠穢氣熏蒸，積為瘟疫，多至殞命。若遇隆冬嚴寒，一縣囚糧有限，加以長途遞解，半係受刑之後，辦理稍疏，亦多饑寒而斃」，朝廷每歲會審慎重人命，重犯之中也不免有可矜可疑之人，乃請求嗣後司、府人犯不得轉發，各監或有「上漏下濕，倒塌不堪之處，並令不時修葺，庶各犯得延殘喘，以待讞決」。¹²⁸又如戶科給事中阿布納主張盛京刑部辦理命盜案件，應比照京施行部會審之例，由該侍郎與將軍、府尹會同詳審具疏，以防鍛鍊成獄、草菅人命等情發生；¹²⁹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則建請將「緩決人犯經三次秋審者，准其改為可矜，減等發落，如此拘禁年久之犯，得以漸次減釋，俾父子夫婦再得相聚，自然感激皇仁，改過遷善」等，¹³⁰這些慎重人命的意見，皆得到朝廷的重視，准予施行。到了乾隆五年（1740年），乾隆皇帝在飭有司「釐案恤囚」的上諭中，有關監獄環境的整頓，¹³¹即是引述汪樹勳的意見。

在禁株連方面，據內閣學士吳家駟反映，律例中明載婦女不許輕行提審，近

¹²⁵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5，〈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稍後，雅爾圖也提出類似的意見，見同書，第25輯，頁508，〈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陳嚴慎刑政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¹²⁶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頁8，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條。

¹²⁷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頁4，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丁酉條。

¹²⁸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95-296，〈戶科給事中汪樹勳·奏陳請嚴解犯發縣收監之禁以重民命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¹²⁹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9冊，頁599-600，〈稽察盛京事務阿布納奏陳請定會審命盜案件之例及整肅朝班等管見四條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¹³⁰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507，〈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請緩決人犯經三次秋審者准改可矜減等發落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¹³¹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2，頁9-10，乾隆五年十二月丁未條。

來「有虧空累賠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提取家屬訊供，或有刻深之吏、浮薄之員，好發陰私，擅作威勢，偶因供內涉及婦女，輒拘拏到案」，惟「官員妻妾其本夫犯罪，但嚴訊家屬，自得實情，株累婦女，允非所宜」，乃奏請除律內應行提取婦女收禁外，其餘應嚴行禁止提審婦女。¹³² 與之相關者，又有「軍流妻子」，舊例軍流人犯妻子隨行，雖曰「使夫婦永別深為不忍」，然性質上卻是一種連帶處罰，因為「非其妻亦有罪也」，是以內閣學士俞兆晟請求加恩，凡「軍流等犯身死而妻子未歸者，悉放回籍」。¹³³ 吳、俞二人之議，經議奏後准其所請；後「軍流妻子」的規定再予放寬，「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行發遣者，伊妻子於病痊補解時，許親屬隨行」，「犯妻本屬老病，不能隨行，及成篤廢不能補解者」，則免其補解。¹³⁴ 至乾隆二年（1737年），通盤檢討旗、民獲罪發遣、軍流問題時，乾隆皇帝也同意犯者的「妻子原係連坐之人」，隨行雖不可免，但本犯身故後，妻子俱准其回旗、回籍，著為定例。¹³⁵

乾隆皇帝初政，即接納臣工的建言，著手革新人事、財稅、司法三大要務，其中官職陞轉管道的暢通，使官員的銓選趨於合理，而國家可以得才；厚養民生政策的推動，使人民的負擔獲得減輕，而社會可以富足；慎恤刑罰理念的落實，使審訊的過程歸於平允，而人心可以安定，呈現出對雍正時期各項措施既遵循又導正的特徵。此外，群臣對於若干既定政策的強調，諸如科舉行政的改進、¹³⁶ 崇儒重道的提倡、¹³⁷ 八旗戶口與繼承的清查等等，¹³⁸ 也都得到乾隆皇帝的認同。比較特別的是，監察御史曹一士嘗就康、雍兩朝文字獄案的成因加以分析，奏請「查寬比附妖言之獄，兼禁挾仇誣告詩文」，「庶文章之株累悉蠲，告訐之刁風可

13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77-378，〈內閣學士禮部侍郎吳家驥·奏請提拏家屬訊供禁止株累婦女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13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89，〈內閣學士俞兆晟·奏陳時政兩則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13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8，頁8，乾隆元年十月甲子條。

135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2，頁7，乾隆二年五月甲午條。另在此之前，巴爾岱 (baldai)、朱蘭泰的條奏，曾論及旗員罪犯流放者子女、妻子回旗問題，參見《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15，〈副都統巴爾岱奏陳白都訥等地人犯子女歸旗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85，〈國子監司業朱蘭泰·奏陳旗員流犯身故其妻子應咨送回旗看守祖墓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136 參見「附錄」所列鄭升恆、張廷璩、鄂善 (d)、劉統勳、李紱 (d) 等奏摺。

137 參見「附錄」所列蔣炳 (c)、三泰、鄭升恆、鄭一桂 (a)、都隆額 (durunge)、俞兆晟、沈懋華、周紹儒、曹一士 (a) 等奏摺。

138 參見「附錄」所列訥親 (nacin)、穆和林 (muheliyen)、赫星 (hesing, b)、策楞 (b) 等奏摺。

息」，¹³⁹亦為乾隆皇帝所接受；¹⁴⁰雖然乾隆朝文字獄案發生的頻率極高，但此時皇帝仍以寬和的施政風格為先。¹⁴¹

五、結 論

在雍正十三年的最後三個多月期間，各部院衙門的臣工在乾隆皇帝「輪班條奏」的要求下，進呈了三〇六件「條陳奏摺」。他們各自抒發對時局的見解、施政的心得，以及對新君的期待，惟誠如乾隆皇帝所言，其中不乏「通達治體，可以見諸施行之事」者，當然也有不少欠缺識見、「勉強湊合」者。就具奏人的職銜而言，以八旗大臣的人數居多，都察院官員次之；從條奏的主旨來看，以人事與民生兩大議題，最為群臣所關注。

「條陳奏摺」之末加註的處理情形，寫上「此摺無庸議」、「此摺未議」者，並不代表條奏的意見毫無價值，其中常可見到具奏人對雍正時期種種措施的檢討；註明「此摺交部議」、「此摺已議行」之類者，則屬具體可行的建議，成為乾隆初年從事政務革新的基礎。檢討的部分，涉及的層面甚廣，而以吏治、民生、旗務三項較為重要，反映出不少病象；至於建議的部分，則集中在人事、財稅、司法方面，亦多為皇帝採納。簡言之，乾隆皇帝在批閱條奏的過程中，確實達到了他所期待的「周知庶務，洞悉民依」的目的。

雍正皇帝致力推動改革，其成效如何，在雍正朝的文獻中，少有負面的記載，惟藉由「條陳奏摺」，可以瞭解其中部分的弊病。又相對於乾隆皇帝初政期間厲行整飭吏治、嚴懲貪墨等肅清官能的大舉措，¹⁴²「條陳奏摺」反映出的問題的重要性，未必可以相提並論，但欲探討此一階段革新措施的構想來源，也必須透過「條陳奏摺」，始能得到釐清。整體而論，雍正十三年的滿、漢文「條陳奏摺」，係特定時空情境下的產物，在雍、乾之際具有承先啓後的意義，其史料價值實不容忽視。

¹³⁹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44-445，〈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奏陳請查比附妖言之獄並禁挾仇誣告之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⁴⁰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頁8，乾隆元年二月辛巳條。

¹⁴¹ 乾隆朝文字獄案共計一一二起，乾隆元年（1736年）至九年（1744年）有二起，十年（1745年）至十九年（1754年）有八起，其餘一〇二起則發生在乾隆二十年（1755年）以後，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257-268。據此，再參照韋慶遠，〈論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頁196-198，對「乾隆初政」的界定，當可說明此時乾隆皇帝所秉持的寬和政風。

¹⁴² 韋慶遠，〈論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頁210-214。

附錄 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一覽表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09.24	李 禧	鑲藍旗漢軍都統	奏報營運恩賞八旗資生銀兩事	原注：此件已頒諭旨	A. 頁238-240 D. 頁333-335	漢文
09.25	朱 軾	大學士	奏陳地方刑政事： 一、徵收關課宜立定制 二、田地之丈量首報宜停止 三、刑罰之不可不恤	墨批：總理事務王大臣密議具奏，應交部者交部 原注：此摺已經議奏	A. 頁242-246 D. 頁338-341	漢文
10.03	查爾泰 jjartai	鑲黃旗滿洲都統	奏請准漢軍依滿蒙旗之例設委參領		B. 頁706-709 F. 頁2411-2412	滿文
10.03	宗 室 普 泰	吏部左侍郎 協辦兵部侍郎事	奏陳各部堂書吏應考試取用		A. 頁253 D. 頁420	漢文
10.03	蘇赫臣	協理鑲黃旗滿洲旗務吏科給事中	奏陳滿御史缺出應由各部院堂官保送人員補授		A. 頁253-254 D. 頁418-419	漢文 a
10.03	蘇赫臣	協理鑲黃旗滿洲旗務吏科給事中	奏報刑部羈禁赤貧人犯口糧應由五城十廠供給		A. 頁254-255 D. 頁419-420	漢文 b
10.04	吳 來 ulai	鑲黃旗滿洲副都統	奏陳喜峰口等四邊塞門補授協領		B. 頁709-711 F. 頁2412	滿文
10.04	七 十 cisi	管浙江道事務監察御史	奏陳每年定期施米飯濟貧		B. 頁712-713 F. 頁2412	滿文
10.04	任蘭枝	吏部左侍郎	奏請停止舉人派送各部學習之事例		A. 頁255-256 D. 頁421	漢文
10.05	宗 室 塞布肯 sebken	鑲黃旗滿洲副都統	奏陳補授旗官員缺事		B. 頁714-716 F. 頁2412	滿文
10.05	馬宏琦	吏科給事中	奏請嚴訂官員題留守制給假之例		A. 頁256-257 D. 頁423-424	漢文 a
10.05	托 時	戶部左侍郎 協辦步軍統領事務	奏請保舉地方有為有守之士人	原注：此摺已寫上諭	A. 頁257-258 D. 頁425	漢文
10.06	何繡額 hebengge	鑲黃旗滿洲參領	奏陳各旗每月領俸祿錢糧事	原注：何繡額此奏不准行	B. 頁716-718	滿文
10.07	扎木素 jjamsu	鑲黃旗蒙古副都統	奏遵旨敬陳管見事：教導馬甲養育兵以利各營揀選	原注：扎木素此奏議不准行	B. 頁719-722	滿文
10.08	德 敏 demin	鑲黃旗蒙古副都統	奏請訓練八旗子弟為精兵	原注：臣等看得德敏所奏，定揀選養育兵之例，	B. 頁723-729 F. 頁2413-2414	滿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建揀員教習養育兵、獎懲養育兵之例等項，既與舊例相違，反生繁雜，故毋庸議		
10.08	顧 魯 guru	內大臣署理戶部右侍郎事務	奏請降諭嚴令熟練馬兵事		B. 頁729-733 F. 頁2414	滿文
10.08	七 格 cige	管山西道事務監察御史	奏請議處平穩地方金融事		B. 頁734-735 F. 頁2415	滿文
10.09	巴爾岱 baldai	署理鑲黃旗蒙古副都統	奏陳伯都訥城年繳墾地錢糧	原注：巴爾岱此奏議後准行	B. 頁736-738 F 頁2415	滿文 a
10.09	巴爾岱 baldai	署理鑲黃旗蒙古副都統	奏陳罪犯流放者子女歸旗事	原注：巴爾岱此奏經議准行	B. 頁739-740 F 頁2415	滿文 b
10.09	鄂 善	正藍旗滿洲都統兼理吏部侍郎事務	奏陳八旗世職年幼者應學習弓馬文義事		A. 頁263-264 D. 頁467-468	漢文 a
10.09	趙殿最	經筵講官戶部右侍郎	奏請州縣出入之穀價行令據實造冊報部		A. 頁264-265 D. 頁470-471	漢文
10.09	德 壽	禮科給事中	奏請發散京城十廠積存之十成糶米事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266 D. 頁469	漢文
10.10	訥 親 necin	鑲白旗滿洲都統	奏為犯罪被革官員子孫世襲事請旨	原注：訥親此奏議後准行	B. 頁741-745 F. 頁2416	滿文
10.10	莫 岱 modai	鑲黃旗蒙古參領	奏陳防止降者厄魯特等滋事	原注：莫岱此奏議後准行	B. 頁745-747 F. 頁2416	滿文
10.10	李 紱	侍郎銜管理戶部三庫事	奏陳八旗規制事： 一、佐領之名宜酌定 二、參領次序之滿文宜畫一 三、軍功授世職之敕書宜定一永存之冊籍 四、滿漢文人名地名必對定畫一漢文	原注：此摺已遵旨訓飭李紱	A. 頁266-268 D. 頁471-472	漢文 a
10.10	世 臣	翰林院檢討	奏敬陳管見： 一、宗室覺羅內尚有因罪革退除名之人，請查明准附載玉牒之末 二、朝賀大典，萬國觀瞻，體統所關，尤宜嚴肅 三、丁憂及期滿未曾補用之員例不得同邀恩封，似屬可矜 四、凡罰俸扣除未完全數者一體豁免		A. 頁268-270 D. 頁473-474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0.10	蔣 炳	協理江南道 事廣東道監 察御史	奏陳地方州縣官員升遷事	原注：此摺已寫 上諭	A. 頁270-271 D. 頁476-477	漢文 a
10.10	蔣 炳	協理江南道 事廣東道監 察御史	奏陳州縣徵糧弊端： 一、官吏飛洒之弊 二、空袋補平之弊 三、官匠刻剝小民之弊	原注：此件交部 議	A. 頁272-273 D. 頁478-479	漢文 b
10.10	蔣 炳	協理江南道 事廣東道監 察御史	奏請太學之春秋二祭並用太牢	原注：此摺交九 卿議奏	A. 頁273-274 D. 頁479-480	漢文 c
10.11	巴爾泰 bartai	鑲黃旗蒙古 烏鎗參領	奏陳應派諸蒙古語人選送軍器 等至界外營區	原注：巴爾泰此 奏未議	B. 頁748-750 F. 頁2418	滿文
10.11	三 泰	禮部尚書	奏陳請頒經史偏貯郡邑學宮以 隆文教	原注：此摺已交 部議	A. 頁275-276 D. 頁486-487	漢文
10.11	邵錦濤	兵科給事中	奏陳官員赴任違限事	原注：此件交部 議	A. 頁276-277 D. 頁487-488	漢文
10.12	查克丹 jakdan		奏請嚴禁塞外兵器買賣	原注：查克丹此 奏議不准行	B. 頁751-752 F. 頁2418	滿文
10.12	察 拉 cara	監察御史	奏陳追繳因故停革職官員俸祿	原注：察拉此奏 議後准行	B. 頁753-754 F. 頁2418	滿文
10.12	馬元熙	鑲黃旗漢軍 副都統	奏陳八旗官米局支放兵米事		A. 頁277-278 D. 頁488-489	漢文
10.13	倉 米 tsangmi	鑲黃旗護軍 參領	奏請增加看守景運門等處章京	原注：倉米此奏 未議	B. 頁755-757 F. 頁2419	滿文
10.13	宗 室 弘 昇 hūng šeng	管正黃旗滿 洲事務	奏請裁汰額外冗職	墨批：著總理事 務王大臣議奏 原注：弘昇此奏 議後准行	B. 頁758-759 F. 頁2419	滿文 a
10.13	宗 室 弘 昇 hūng šeng	管正黃旗滿 洲事務	奏請將八旗合奏事按例化繁為 簡不至延誤	墨批：總理事務 王大臣議奏 原注：弘昇此奏 議後准行	B. 頁760-761 F. 頁2420	滿文 b
10.13	甘汝朶	兵部尚書	奏陳開墾海濱沙坦土地	原注：此件交廣 東督撫詳查酌議	A. 頁281-282 D. 頁516-517	漢文
10.13	慧 中	兵科給事中 協理鑲藍旗 滿洲旗務	奏陳挑取兵丁入伍應按本姓名 籍貫登記	原注：此摺已交 部議	A. 頁282-283 D. 頁518	漢文 a
10.13	慧 中	兵科給事中 協理鑲藍旗 滿洲旗務	奏陳軍前旗營官兵乘回馬匹報 銷事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283-284 D. 頁519	漢文 b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0.14	宗 室 章 額 jangege	正黃旗滿洲 都統	奏陳追繳已革官員俸祿	原注：章額此奏 議後准行	B. 頁762-767 F. 頁2420-2421	滿文
10.14	楊汝穀	兵部左侍郎	奏報陝甘與山西省驛站倒斃馬 數開銷事	原注：此件交部 議	A. 頁284-285 D. 頁519-520	漢文
10.14	甄之璜	掌江南道事 陝西道監察 御史	奏陳請廣先賢先儒追封從祀之 典以重道統	原注：此摺未議	A. 頁285-286 D. 頁521	漢文
10.15	塞勒登 selden	正黃旗蒙古 副都統	奏為教導年幼世襲官熟練騎射	原注：塞勒登此 奏未議	B. 頁768-770 F. 頁2421	滿文
10.15	希德慎 hidešen	兵部右侍郎	奏陳歸化城軍民犯罪審判例	原注：希德慎此 奏未議	B. 頁770-773 F. 頁2421	滿文
10.15	長 柱	刑科給事中 協辦鑲紅旗 蒙古旗分事	奏請薦舉放廢閒員	原注：此摺未議	A. 頁287 D. 頁523-524	漢文 a
10.15	長 柱	刑科給事中 協辦鑲紅旗 蒙古旗分事	奏陳修改律典	原注：此摺未議	A. 頁288-289 D. 頁524-525	漢文 b
10.15	鄒升恆	提督河南學 政翰林院侍 講	奏為敬陳末議三條： 一、試官命題勿多顧忌，以收 實才 二、生童遇本生父母喪，期年 內不得應試以全孝道 三、崇表先賢以標準後學	墨批：試題不許 拘忌已有知了， 餘著該部議奏	D. 頁532-534	漢文
10.16	白起圖	掌陝西道監 察御史	奏請嚴禁紳衿出入公門包攬錢 糧等事	原注：此摺未議	A. 頁290-291 D. 頁559	漢文
10.16	蘇巴禮	正黃旗漢軍 副都統	奏陳八旗兵米四季關支事	原注：此摺未議	A. 頁291-292 D. 頁560	漢文
10.17	申珠渾 senjuhun	刑部侍郎	奏陳賞罰捉拿賭錢事	原注：申珠渾此 奏議後准行	B. 頁774-775 F. 頁2422	滿文
10.17	恆 泰 hengtai	刑科給事中 兼佐領	奏請另頒副指揮等官關防以利 執行職務	原注：恆泰此奏 未議	B. 頁776-777 F. 頁2422	滿文
10.17	尚崇璧	正黃旗漢軍 副都統	奏陳八旗參奏事件應歸刑部審 理		A. 頁292 D. 頁560-561	漢文
10.18	允 祿 yūng lu	總理事務和 碩莊親王	奏查承襲官原本		B. 頁778-779 F. 頁2422	滿文 a
10.18	王廷臣	正黃旗漢軍 參領	奏請八旗承襲敕書凡遇太祖尊 號應書寫高皇帝		A. 頁293 D. 頁573	漢文 a
10.18	王廷臣	正黃旗漢軍 參領	奏陳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罰俸事		A. 頁293-294 D. 頁574	漢文 b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0.19	穆和林 muheliyen	刑部右侍郎	奏查承襲官員有無子嗣繼承	原注：穆和林此奏繕旨允行	B. 頁792-796 F. 頁2424	滿文
10.19	王兆龍	掌山西道事 漢軍監察御史兼佐領	奏陳考試月官考卷內應刪除頌揚套語		A. 頁294-295 D. 頁578-579	漢文
10.19	汪 櫛	戶科給事中	奏陳請嚴解犯發縣收監之禁以重民命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295-296 D. 頁579-580	漢文
10.20	佛 表 fobiyo	正白旗滿洲都統兼內務府總管事務	奏請寬免現役護軍校等所借銀兩	原注：佛表此奏繕旨施行	B. 頁796-798 F. 頁2427-2428	滿文
10.20	允 禧	正黃旗漢軍都統多羅貝勒	奏請派員清理有關旗務之條陳事	原注：此奏已頒諭旨	A. 頁296-298 D. 頁586-587	漢文 a
10.20	常 祿	掌江南道協理河南道監察御史	奏請飭禁旗俗火化親屍		A. 頁299 D. 頁590	漢文 a
10.20	常 祿	掌江南道協理河南道監察御史	奏請將五城囤積糴米酌量減價出糴	原注：此件交部議	A. 頁300 D. 頁591	漢文 b
10.20	楊超曾	刑部右侍郎	奏陳酌停直省州縣之改隸佐雜之添設		A. 頁278-279 D. 頁584	漢文
10.21	帕彥圖 piyantu	正白旗滿洲副都統	奏請嚴禁銅製煙袋以防毀鑄銀犯法		B. 頁799-803 F. 頁2428	滿文
10.21	永 泰	工科給事中 協理鑲黃旗蒙古事務	奏報繙譯鄉會試亦應照文鄉會試分三場考試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01 D. 頁592-593	漢文 a
10.21	永 泰	工科給事中 協理鑲黃旗蒙古事務	奏請飭令八旗志書館將志書盡先修至雍正十三年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302 D. 頁593-594	漢文 b
10.22	赫 星 hesing	正白旗滿洲副都統	奏為儲藏糧米以平時價	原注：赫星此奏未議	B. 頁803-806 F. 頁2429	滿文 a
10.22	赫 星 hesing	正白旗滿洲副都統	奏為八旗離檔及歸原檔遷回原籍事請旨	原注：赫星此奏議後准行	B. 頁807-809 F. 頁2429-2430	滿文 b
10.22	阿布納	稽察盛京事務戶科給事中兼佐領	奏陳請定會審命盜案件之例及整肅朝班等管見四條： 一、請定會審之例以重人命 二、整肅朝班以重觀瞻 三、邊方兵民之積貯最宜豐裕 四、盛京各部旗員請照京師各部旗員例在各該衙門較射以專責成		D. 頁599-603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0.24	四 格 s'ylge	正白旗滿洲參領	奏陳因罪被停職官員罰銀及償還能力	墨批：已行過了	B. 頁815-817 F. 頁2431	滿文
10.24	張廷璩	工部右侍郎	奏陳地方鄉試之考官於進士出身者不足時得用舉人	原注：此件已議行	A. 頁311-312 D. 頁607	漢文
10.24	楊 安	工科給事中	奏陳襲爵之員犯法時仍准其子孫承襲爵位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12 D. 頁608	漢文 a
10.24	楊 安	工科給事中	奏陳蠲免舊欠錢糧時亦請豁免佃戶舊欠田租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13 D. 頁608-609	漢文 b
10.24	劉東寧	翰林院檢討	奏陳直省鄉試試卷分校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14 D. 頁611	漢文
10.25	常 明 cangming	監察御史	奏為敬陳軍中情形：將鄂爾坤以外坐臺蒙古後撤	原注：常明此奏經議准行	B. 頁823-828 F. 頁2432-2433	滿文 a
10.25	僧 格 sengge	理藩院尚書	奏請循滿旗例補授蒙古侍讀學士	原注：僧格此奏未議	B. 頁829-831 F. 頁2433	滿文
10.26	馬士他 mašita		奏為補授駝騎參領事請旨	原注：馬士他此奏未議	B. 頁831-834 F. 頁2433-2434	滿文
10.26	福 敏	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奏陳考核言官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17 D. 頁647	漢文 a
10.26	福 敏	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奏陳各部奏銷冊籍內挖補添改之處宜鈐蓋印信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18-319 D. 頁648	漢文 b
10.26	福 敏	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奏陳八旗議敘處之則例應請畫一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19-320 D. 頁649	漢文 c
10.26	閻鉉璽	工科給事中	奏陳官員分賠代賠案件請旨寬免	原注：此摺已議入詔疑	A. 頁320-321 D. 頁646	漢文
10.27	鄂 爾 onai	正白旗蒙古護軍參領	奏為八旗新營兵錢糧事請旨	原注：鄂爾此奏未議	B. 頁835-837 F. 頁2434	滿文
10.27	索 柱	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陳蠲免地方錢糧期以奉旨之日為準		A. 頁321-322 D. 頁658-659	漢文 a
10.27	索 柱	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陳部院吏治事： 一、科道不宜兼部行走 二、部員不宜協辦旗務 三、部院保舉司員宜慎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322-323 D. 頁659-670	漢文 b
10.27	畢 誼	監察御史	奏陳請除州縣侵冒之弊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24-325 D. 頁654-655	漢文 a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0.27	畢 誼	監察御史	奏請添派官員辦理鄉試磨勘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25-326 D. 頁657	漢文 b
10.27	畢 誼	監察御史	奏陳請除節省虛名以收工程實效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26-327 D. 頁655-656	漢文 c
10.28	允 祿 yūn lu	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	奏請嚴懲侵挪公款官員	墨批：著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奏	B. 頁838-841 F. 頁2434-2435	滿文 b
10.28	策 楞 tsereng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	奏請施恩救濟八旗孤苦貧民	原注：策楞此奏議後准行	B. 頁842-846 F. 頁2435	滿文 a
10.28	四十七	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	奏請酌撥教養兵丁糧缺以贍孤寡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32 D. 頁670-671	漢文 a
10.28	四十七	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	奏陳請免查革退之步軍以廣皇仁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33 D. 頁671-672	漢文 b
10.28	四十七	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	奏請嚴禁八旗兵丁奢侈疏懶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34 D. 頁672-673	漢文 c
10.28	四十七	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	奏陳請准病痊兵丁復挑差使	原注：此摺已經奏議	A. 頁335 D. 頁673	漢文 d
10.28	四十七	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	奏請被參無據之廢員准其效力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336 D. 頁674	漢文 e
10.28	彭維新	署理都察院左都御史	奏請敕定教職品級以光庠序	原注：此摺已繕寫諭旨	A. 頁339 D. 頁661	漢文 a
10.28	彭維新	署理都察院左都御史	奏陳請禁抑買倉穀之弊以杜擾累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40-341 D. 頁662-663	漢文 b
10.28	明 德	掌河南道監察御史協理正藍旗漢軍旗務	奏請推廣八旗漢軍軍官教育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41-342 D. 頁675	漢文 a
10.28	明 德	掌河南道監察御史協理正藍旗漢軍旗務	奏請八旗降調撥回官員再任用事	原注：此件已議行	A. 頁342-343 D. 頁676	漢文 b
10.29	佟時茂	正白旗漢軍都統	奏陳鄂爾坤張家口一帶分站預儲糧石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44 D. 頁694	漢文
10.29	孫國璽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奏請逆犯汪景祺等枯骨由菜市口竹籤移下掩埋	原注：此摺已交部照所奏行	A. 頁345 D. 頁692	漢文 a
10.29	孫國璽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奏請甘肅十二年以前積欠錢糧一例豁免	原注：此摺已奉有諭旨，毋庸議	A. 頁346 D. 頁693	漢文 b
10.29	鄒一桂	協理河南道事雲南道監察御史	奏陳請禁民間喪葬陋習以端風化事	原注：此摺已頒諭旨	A. 頁347 D. 頁690	漢文 a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0.29	鄒一桂	協理河南道 事雲南道監 察御史	奏請刑期畫一以便遵循事	原注：此件已議 奏准行	A. 頁348 D. 頁691	漢文 b
11.01	八時泰	監察御史協 理正藍旗蒙 古旗務	奏請各部院留缺題補無得違例 延遲事	原注：此件已交 部議行	A. 頁350 D. 頁699	漢文
11.01	李元亮	正白旗漢軍 副都統	奏陳八旗教養兵丁應准參加秀 才考試	原注：此件已交 部議	A. 頁351 D. 頁700	漢文
11.01	陳世倌	署理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	奏陳錢糧鹽課等項應蠲免停徵 事： 一、蠲免錢糧其耗羨宜並免 二、農忙之時宜停徵 三、鹽課額外之虛名宜停止	原注：此摺已經 議奏	A. 頁352-355 D. 頁701-704	漢文
11.02	汪扎爾 wangjal	署鑲藍旗漢 軍都統	奏請准坐監者於父母病重時給 予緩刑	原注：汪扎爾此 奏未議行	C. 頁5-6 F. 頁2437	滿文
11.02	李 紱	戶部左侍郎 仍管戶部三 庫事	奏陳請專百官職司之守以收人 材之實用	原注：此摺已議 奏	A. 頁356-359 D. 頁718-720	漢文 b
11.02	李 徽	署理都察院 左僉都御史	奏請將孝經與大學中庸訂為一 冊用以考試士子		A. 頁359-361 D. 頁721-722	漢文
11.02	金 珩	正白旗漢軍 左司參領	奏陳各省駐防驍騎校防禦缺出 引見補放事	原注：此件已交 部議	A. 頁361-362 D. 頁723	漢文
11.02	策 楞	署理鑲紅旗 漢軍都統印 務鑲黃旗漢 軍副都統	奏陳清查各旗戶口	原注：此件已交 八旗定議	A. 頁362-363 D. 頁724	漢文 b
11.02	楊嗣璟	掌京畿道事 浙江道監察 御史	奏陳婚喪儀式應求節儉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63-364 D. 頁725	漢文 a
11.02	楊嗣璟	掌京畿道事 浙江道監察 御史	奏陳請嚴保結以重名器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64-365 D. 頁726	漢文 b
11.03	西圖庫 situku	正白旗護軍 參領	奏請以各旗護軍補授護軍校等 缺	原注：西圖庫此 奏未議	C. 頁7-9 F. 頁2437-2438	滿文
11.03	傅 參 fusen	稽察內務府 事務監察御 史	奏請司院御史條陳利弊參劾等 事應各抒己見事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73 C. 頁42-44 D. 頁744 F. 頁2441-2442	滿漢 合璧
11.03	方 苞	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	奏陳請定常平倉穀糶糴之法以 便官民	原注：此件已交 部詳晰定議	A. 頁365-366 D. 頁738-739	漢文 a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03	方 苞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陳請定徵收地丁銀兩之期以紓民困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67-368 D. 頁740-741	漢文 b
11.03	倉 德	監察御史	奏請敕吏部議處文官應論事察情詳加分晰	原注：此件已議奏准行	A. 頁368-369 D. 頁743	漢文 a
11.03	倉 德	監察御史	奏陳嚴禁非禮之祀以端風化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69-370 D. 頁742	漢文 b
11.03	王 符	太常寺卿	奏請山東不准擴增添設養濟院育嬰堂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71-372 D. 頁745-746	漢文
11.04	圖理琛 tulišen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陳革除不良禮俗事	原注：圖理琛此奏未議行	C. 頁45-48 F. 頁2442	滿文 a
11.04	圖理琛 tulišen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為顯耀封典官員祖父等級	原注：圖理琛此奏未議行	C. 頁49-56 F. 頁2442-2443	滿文 b
11.04	王 常 wang cang	正紅旗滿洲都統	奏請按舊例發半薪給八旗官兵遺孤	原注：王常此奏已議行	C. 頁57-60 F. 頁2443	滿文
11.04	吳元安	協理河南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	奏陳時政弊端四則： 一、請停採買之名以平穀價 二、請通便宜之方以甦民困 三、請稽里胥之弊以遍群黎 四、請立考成之法以收實效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74-376 D. 頁752-754	漢文
11.05	宗 室 都隆額 durungge	監察御史奉恩將軍	奏請嚴令八旗子弟不准於丁憂期中論嫁娶	原注：都隆額此奏已擬旨准行	C. 頁61-63 F. 頁2443-2444	滿文
11.05	馬 尼 mani	滿洲副都統	奏陳應查軍中箭枝損失及訓練修繕軍器人員	原注：馬尼此奏未議行	C. 頁64-67 F. 頁2444	滿文
11.05	吳家駙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陳題補州縣官請遵定例辦理	原注：此摺已交部議	A. 頁376-377 D. 頁755-756	漢文 a
11.05	吳家駙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奏請題拏家屬訊供禁止株累婦女	原注：此摺已交部議	A. 頁377-378 D. 頁756-757	漢文 b
11.06	明 圖 mingtu	正紅旗滿洲參領	奏請嚴懲毀祖墳變賣財物之不孝子孫	原注：明圖此奏未議	C. 頁93-96 F. 頁2447	滿文 a
11.06	田 懋	貴州道監察御史	奏陳時政兩則： 一、流罪人犯已至配所者，亦應邀恩赦免 二、督撫之劾奏屬員，似應先提審而後參革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386-387 D. 頁771-772	漢文 a
11.06	俞兆晟	內閣學士	奏陳時政兩則： 一、請端師儒教學之原，使人才愈盛 二、請加軍流妻子之恩，使戕獨得歸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388-389 D. 頁765-766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07	喀 喇 kara	正紅旗滿洲 參領	奏請賜銀八旗當差軍士喜喪等 事	原注：喀喇此奏 未議	C. 頁101-104 F. 頁2448	滿文
11.07	張文斌		奏請嚴禁在宮內吸煙		F. 頁2448-2449	滿文
11.07	蘇 昌	協理山東道 監察御史	奏陳敕令督撫追出盜家產物仍 將數目造冊送吏部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90 D. 頁784	漢文 a
11.07	蘇 昌	協理山東道 監察御史	奏陳九卿揀選之人員需附考語 冊以備參核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91 D. 頁784-785	漢文 b
11.07	春 山	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佐 領	奏請口北道移駐張家口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92 D. 頁782	漢文 a
11.07	春 山	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佐 領	奏請山東封園之湖不能濟運者 令民佃種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92-393 D. 頁783	漢文 b
11.08	佟 濟 tungji	內閣侍讀學 士	奏陳應誘導八旗軍士於假日熟 練騎射	原注：佟濟此奏 未議	C. 頁105-109 F. 頁2449	滿文 a
11.08	佟 濟 tungji	內閣侍讀學 士	奏請以各旗賢能人員補奉天所 屬城守尉員缺	原注：佟濟此奏 未議行	C. 頁110-112 F. 頁2449	滿文 b
11.08	吉 昌 jicang	正紅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不分滿蒙旗而以能者補保 定城守尉	原注：吉昌此奏 未議	C. 頁113-114 F. 頁2450	滿文
11.08	沈懋華	協理河南道 事福建道監 察御史	奏請直省各學宮備貯經史以便 閱讀	原注：此件已議 行	A. 頁393-394 D. 頁797	漢文
11.09	法珠納 fajuna	正紅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按內九門漢人門軍發放錢 糧例發給補授之養育兵	原注：法珠納此 奏未議行	C. 頁131-133 F. 頁2451-2452	滿文
11.09	常 明 cangming	監察御史	奏請減刑流放績優者刑期	原注：常明此奏 未議行	C. 頁133-136 F. 頁2452	滿文 b
11.09	明 圖 mingtu	監察御史兼 佐領	奏請以同例賞罰兵吏兩部文武 官員	原注：明圖此奏 已議行	C. 頁137-138 F. 頁2452	滿文 b
11.09	明 圖 mingtu	監察御史兼 佐領	奏陳部院繙譯考試升等	原注：明圖此奏 未議行	C. 頁139-140 F. 頁2452-2453	滿文 c
11.09	祖尚志	內閣侍讀學 士兼佐領	奏報外省旗員子弟成長後應聽 其志願歸旗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98 D. 頁805	漢文 a
11.09	祖尚志	內閣侍讀學 士兼佐領	奏請均精祿以恤微員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398 D. 頁805-806	漢文 b
11.10	沙 喀 šaka	正紅旗蒙古 參領	奏請依例發放銀兩給八旗喪家	原注：沙喀此奏 未議行	C. 頁141-143 F. 頁2453	滿文
11.10	周紹儒	協理江南道 事漢軍監察 御史	奏陳辦理旌表節孝事	原注：此摺已交 部議	A. 頁399-400 D. 頁822-823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10	德 新	內閣侍讀學士兼佐領	奏陳請黜左道以正人心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00-401 D. 頁821	漢文 a
11.10	德 新	內閣侍讀學士兼佐領	奏請通行終制之禮以昭聖治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01 D. 頁821-822	漢文 b
11.11	伊里布 ilibu	正紅旗漢軍都統	奏請增編駐守天津之馬匹和口糧	原注：伊里布此奏已議行	C. 頁144-146 F. 頁2454	滿文
11.11	積 德	內閣侍讀學士	奏請八旗虧空人員不得以祭田墳園入官抵項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403-404 D. 頁864	漢文
11.13	阿爾泰 artai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奏陳出征官兵眷屬生活	墨批：阿爾泰此奏未議行	C. 頁152-154 F. 頁2455	滿文
11.13	舒魯克 šuluk	內閣侍讀學士	奏陳八旗蒙古子弟學蒙文	原注：舒魯克此奏議而緩行	C. 頁155-156 F. 頁2455	滿文
11.13	鹿邁祖	協理江南道事福建道監察御史	奏請嚴耗外加耗之禁以清吏治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05-406 D. 頁882-883	漢文
11.14	八 十 baši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奏請依天壇之例派員看守日月壇	原注：八十此奏已議行	C. 頁157-158 F. 頁2455	滿文 a
11.14	八 十 baši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奏請按舊例由八旗牛衆中挑選適當人選補步兵缺	原注：八十此奏未議	C. 頁159-161 F. 頁2455-2456	滿文 b
11.14	八 十 baši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奏為八旗軍士紅白事恩請依例發給銀兩	原注：八十此奏未議	C. 頁162-164 F. 頁2456	滿文 c
11.14	八 十 baši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奏請按前例由各旗勦舊佐領等擔任本旗務	原注：八十此奏未議	C. 頁165-167 F. 頁2456	滿文 d
11.14	八 十 baši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奏請凡漢軍奏摺及綠頭牌皆按例以滿文書寫	原注：八十此奏未議	C. 頁168-170 F. 頁2456-2457	滿文 e
11.14	鼎滿岱 naimandai	內閣侍讀學士	奏報奉諭至松藩處理番務及回京日期	原注：鼎滿岱此奏已議行	C. 頁170-175 F. 頁2457	滿文
11.14	赫 慶	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兼署佐領	奏陳請嚴科場迴避之例以杜弊端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07 D. 頁884-885	漢文 a
11.14	赫 慶	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兼署佐領	奏報清理八旗入官人口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07 D. 頁884	漢文 b
11.15	易蘭泰 irantai	正紅旗護軍統領	奏請准無家產之遊蕩者隨其意願賣身為家奴	原注：易蘭泰此奏已議行	C. 頁176-182 F. 頁2458	滿文 a
11.15	易蘭泰 irantai	正紅旗護軍統領	奏陳保定府年久賢能軍士陞等事	原注：易蘭泰此奏未議行	C. 頁183-187 F. 頁2458-2459	滿文 b
11.15	佟世德	內閣侍讀學士	奏請修訂督捕舊例一書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08 D. 頁887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15	蕭 忻	協理陝西道 事陝西道監 察御史	奏請飭令直省衙門逢列祖忌辰 應製牌設案奉祭	原注：此摺已交 部議	A. 頁412-413 D. 頁900	漢文
11.15	欽 拜	參贊大臣	奏陳廣開言路仍責成科道等管 見	墨批：觀汝條陳 數摺，皆朕已行 及現議之事，可 謂□□□好勉力 擴充識見，學為 名臣，王大臣所 議摺片□□汝觀 後，自知朕近日 所料理之事矣	D. 頁912-920	滿漢 合璧
11.16	索 拜 sobai	鑲白旗滿洲 副都統兼武 備院卿	奏請依舊例寬免職官員罰俸	原注：索拜此奏 未議行	C. 頁205-206 F. 頁2461	滿文
11.16	都依齊 duici	鑲白旗滿洲 參領	奏請依例補授世襲官（附查年 終補八旗世襲官員摺）		C. 頁207-211 F. 頁2461	滿文
11.16	宗 室 塞 魯 seru	稽察宗人府 事務監察御 史	奏請依法治理宗室各項犯罪	原注：塞魯此奏 已議行	C. 頁212-216 F 頁2461-2462	滿文
11.16	德 通	內閣侍讀學 士	奏陳直省官員條奏之試行事件 亦應彙報其成效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13-414 D. 頁922	漢文
11.17	奇爾薩 kirsa	鑲白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降諭表揚孝子孫及節婦	原注：奇爾薩此 奏未議	C. 頁217-218 F. 頁2462	滿文
11.17	孔 泰	翰林院侍講 學士	奏請國子監衙門職員比照翰詹 衙門支領公費	原注：此摺已議 奏	A. 頁414-416 D. 頁926-928	漢文
11.17	曹繩柱	協理浙江道 事湖廣道監 察御史	奏陳直省舉報節婦事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16-417 D. 頁929-930	漢文 a
11.17	曹繩柱	協理浙江道 事湖廣道監 察御史	奏陳直省按州縣之衝僻撥用公 用銀兩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17-418 D. 頁928-929	漢文 b
11.17	鄂 善	提督九門步 軍統領兼理 吏部侍郎事	奏陳安養流民事	原注：此摺已議 行	A. 頁418-419 D. 頁932-933	漢文 b
11.17	鄂 善	提督九門步 軍統領兼理 吏部侍郎事	奏陳整飭八旗營伍事	原注：此摺交部 議	A. 頁419-420 D. 頁931-932	漢文 c
11.17	鄂 善	提督九門步 軍統領兼理 吏部侍郎事	奏請嚴禁剋扣舖戶備辦科場需 用食品之銀兩	原注：此摺已頒 諭旨	A. 頁420-421 D. 頁930-931	漢文 d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18	官 保 guwambo	鑲白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准另外任用因牧馬被參停 職之壯漢	原注：官保此奏 已議行	C. 頁219-220 F. 頁2462	滿文
11.18	殷查納 yenjana		奏請嚴查重利當舖以利軍民生 活	原注：殷查納此 奏未議行	C. 頁221-223 F. 頁2462-2463	滿文
11.18	瑪起元	監察御史	奏陳時政事： 一、天下情形當周知 二、科道郎中等官當深加洞察 三、八旗之蔭生當爲之造就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21-423 D. 頁934-936	漢文
11.19	鄂齊爾 ocir	鑲白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恩准加發閏月錢糧以益官 員生活	原注：鄂齊爾此 奏未議行	C. 頁228-230 F. 頁2464	滿文 a
11.19	鄂齊爾 ocir	鑲白旗蒙古 副都統	奏爲冬季祭天壇等拿蠟禮儀請 旨	原注：鄂齊爾此 奏未議	C. 頁230-232 F. 頁2464	滿文 b
11.19	劉統勳	詹事府詹事 兼翰林院侍 讀學士	奏陳科場條例事： 一、論題宜兼出性理 二、會試分省印卷之法宜遵舊 制 三、考試官本身中式經書題 目，出題時無庸迴避	原注：此摺已議 行	A. 頁424-425 D. 頁959-960	漢文
11.19	薛 韞	協理浙江道 事四川道監 察御史	奏請酌減火耗分數以沛皇仁		A. 頁426 D. 頁966	漢文 a
11.19	薛 韞	協理浙江道 事四川道監 察御史	奏陳分別殉烈禁例以光聖治	原注：此摺已議 奏	A. 頁426-427 D. 頁967	漢文 b
11.19	商 盤	翰林院編修	奏陳請停內外正印各官捐納以 肅銓政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27-429 D. 頁961-962	漢文
11.19	允 禧	宗人府左宗 正正黃旗漢 軍都統多羅 郡王	奏陳保舉宜慎彈劾宜實管見		D. 頁962-964	漢文 b
11.20	李月槎	鑲白旗漢軍 副都統	奏陳旗員侵蝕國帑者准其子侄 在官學肄業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29 D. 頁972	漢文
11.20	許王猷	詹事府少詹 事	奏陳酌除提解耗羨之流弊以厚 民生		A. 頁430-431 D. 頁973-974	漢文 a
11.20	許王猷	詹事府少詹 事	奏陳請除權官吏役之積弊以便 商旅	原注：此摺已議 行	A. 頁431-432 D. 頁974-975	漢文 b
11.20	許王猷	詹事府少詹 事	奏請酌定禮式以節財用以厚風 俗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32-433 D. 頁975-976	漢文 c
11.20	觀音保	協理山東道 事監察御史	奏請設置總理一員辦理內外滿 漢官員封贈事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33-434 D. 頁976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22	五雅圖 uyatu	鑲白旗護軍參領	奏請依舊例派員看守大清門等	原注：五雅圖此奏未議	C. 頁233-235 F. 頁2466	滿文 a
11.22	五雅圖 uyatu	鑲白旗護軍參領	奏請補製撤回京城官兵已損兵器	原注：五雅圖此奏未議	C. 頁235-237 F. 頁2466	滿文 b
11.22	李賢經	協理山西道事陝西道監察御史	奏陳修書各館修書員補授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34-435 E. 頁12	漢文
11.22	蔣永祿	通政使司左通政兼佐領	奏陳請定本章畫一之例以便遵行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35 E. 頁10	漢文 a
11.22	蔣永祿	通政使司左通政兼佐領	奏請八旗外官子弟仍照舊例准其隨父在任所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36 E. 頁11	漢文 b
11.24	公 元 gungyuwan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	奏請陞賢能筆帖式為司官	原注：公元此奏已議行	C. 頁238-243 F. 頁2467	滿文 a
11.24	公 元 gungyuwan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	奏請恩赦八旗犯者使得新生	原注：公元此奏已議行	C. 頁244-248 F. 頁2467-2468	滿文 b
11.24	三 圖	監察御史	奏請敕禁男婦拜師上會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36-437 E. 頁28	漢文
11.25	阿克敦 akdun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	奏請施恩為國捐軀者之遺屬	原注：阿克敦此奏未議	C. 頁248-257 F. 頁2468-2469	滿文
11.25	毛之玉	協理山西道事河南道監察御史	奏請廣行召商收買之法以便民裕銅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37-438 E. 頁44-45	漢文 a
11.25	毛之玉	協理山西道事河南道監察御史	奏陳請嚴疏縱訟師之處分以戢刁民	原注：此摺交部議	A. 頁438-439 E. 頁45	漢文 b
11.25	馬 璘	通政使司左參議	奏陳揀選蒙古監察御史與漢軍監察御史員缺事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439-440 E. 頁36	漢文 a
11.25	馬 璘	通政使司左參議	奏陳補放京倉滿漢監督員缺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440-441 E. 頁36-37	漢文 b
11.26	勞 米 lomi	鑲紅旗蒙古都統	奏請由所屬部院查明奏參事以防誤判	原注：勞米此奏未議行	C. 頁258-260 F. 頁2469-2470	滿文
11.26	梅穀成	通政使司左參議	奏請敕直省關差貪瀆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41-442 E. 頁52-53	漢文
11.27	托 保 toboo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兼王府長史	奏請增補禦寒衣物給打更者	原注：托保此奏未議	C. 頁261-262 F. 頁2472	滿文
11.27	曹一士	協理山東道事山東道監察御史	奏請釐定四書朱子本義以正學術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43-444 E. 頁74-75	漢文 a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27	曹一士	協理山東道 事山東道監 察御史	奏陳請查比附妖言之獄並禁挾 仇誣告之事	原注：此摺交部 議	A. 頁444-445 E. 頁70-71	漢文 b
11.27	曹一士	協理山東道 事山東道監 察御史	奏請頒諭旨分別賢能以成吏治	原注：此摺已頒 諭旨	A. 頁445-447 E. 頁71-73	漢文 c
11.27	曹一士	協理山東道 事山東道監 察御史	奏陳請均聖澤以惠黎民： 一、兩浙之場課宜蠲 二、帶徵之漕米宜免		A. 頁447-449 E. 頁68-70	漢文 d
11.27	偉 瑤	大理寺卿	奏請裁撤四川總督衙門	原注：此摺已頒 諭旨	A. 頁449-450 E. 頁66-67	漢文 a
11.27	偉 瑤	大理寺卿	奏報編訂地方官員歲終彙題事 件並刊刻頒行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450-451 E. 頁67-68	漢文 b
11.28	圖理琛 tulišen	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	奏請嚴禁閒人進入內閣重地	原注：圖理琛所 奏內閣禁止任人 行走一項已議 行；令漢員隨從 漢大臣一項未議	C. 頁263-266 F. 頁2472	滿文 c
11.28	保 柱 boojū		奏報已將恩賞均分侍衛	原注：保柱此奏 交領侍衛內大臣 議之	C. 頁267-269 F. 頁2472-2473	滿文
11.28	巴德保 badeboo	大理寺少卿	奏請准一體簡補滿漢員缺	原注：巴德保此 奏未議	C. 頁269-271 F. 頁2473	滿文 a
11.28	巴德保 badeboo	大理寺少卿	奏陳軍士應熟練射箭以益國事	原注：巴德保此 奏未議	C. 頁271-273 F. 頁2473	滿文 b
11.28	常 壽 cangšeo	鑲黃旗漢軍 副都統	奏陳管見三條： 一、於邊界豐足積糧甚為要 二、邊界獲人才甚難，理應一 視同仁，得用人之利 三、黑龍江官莊仍照舊例，據 實陳報，按彼處所報份數納糧	原注：常壽此奏 已議行	C. 頁273-289 F. 頁2473-2475	滿文
11.28	江 臯	河南道監察 御史兼吏部 郎中	奏陳請嚴越次提陞坐缺奏補之 例以清銓政	原注：此摺交部 議	A. 頁452-453 E. 頁84-85	漢文
11.30	滿 色 manse	太常寺卿	奏請定陞贊禮郎條例	原注：滿色此奏 交部議之	C. 頁289-291 F. 頁2475	滿文
11.30	滿 泰 mantai	鑲紅旗護軍 統領	奏請准八旗軍因病遣回治癒者 復執事	原注：滿泰此奏 未議	C. 頁292-294 F. 頁2475-2476	滿文 a
11.30	滿 泰 mantai	鑲紅旗護軍 統領	奏請嚴禁火藥買賣	原注：滿泰此奏 未議	C. 頁295-296 F. 頁2476	滿文 b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1.30	朱士儼	掌浙江道事 江南道監察御史	奏請尋常遞回罪犯無庸嚴行管束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55 E. 頁108-109	漢文
11.	石 介	翰林院侍講 學士兼掌京畿道事監察御史	奏請嚴禁民間服孝期間娶親之惡俗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56 E. 頁109-110	漢文
12.01	殷 泰 ingtai	鑲紅旗護軍統領	奏陳補入旗護軍校等缺事	原注：殷泰此奏未議	C. 頁297-298 F. 頁2476	滿文
12.01	唐綏祖	太常寺少卿	奏陳請停內外詳解從罪以下人犯以省拖累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456-458 E. 頁115-116	漢文 a
12.01	唐綏祖	太常寺少卿	奏陳請除契紙契根之弊以絕紛更	原注：此摺已頒諭旨	A. 頁458-460 E. 頁117-118	漢文 b
12.01	唐綏祖	太常寺少卿	奏陳請飭外省速辦恩詔赦款事宜	原注：此摺已頒諭旨	A. 頁460-461 E. 頁118-119	漢文 c
12.01	劉元燮	協理山西道事 山西道監察御史	奏請廣薦舉博學鴻詞之途以攬人材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68 E. 頁119-120	漢文
12.02	莽鵠立 manggūri	正藍旗滿洲都統	奏請施恩文武官員子弟至國子監讀書	原注：莽鵠立此奏未議行	C. 頁299-303 F. 頁2477	滿文
12.02	汪由敦	太常寺少卿	奏陳養親回籍人員請頒封典以廣孝治	原注：此摺已頒諭旨	A. 頁469-470 E. 頁120-121	漢文 a
12.02	汪由敦	太常寺少卿	奏陳請誠游惰以阜民生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70-471 E. 頁121-122	漢文 b
12.02	孫國璽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奏陳南苑羊草打割拉運事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474-475 E. 頁126-127	漢文
12.02	盧秉純	協理山東道事 雲南道監察御史	奏陳時政：慎重名器愛惜物力以用之於賢臣良民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75-476 E. 頁133	漢文 a
12.02	盧秉純	協理山東道事 雲南道監察御史	奏陳敕令直省督撫酌薦教職人員	原注：此摺交部議	A. 頁476-477 E. 頁134	漢文 b
12.02	黃 祐	巡察山西刑科給事中	奏請敕直省督撫嚴飭屬員凡審理案牘不可懷私袒惡	硃批：皇考聖訓以中平之道詔天下，期於仁漸義摩久道化成，應無偏極偏重之患也，汝此奏未嘗不是，然會查差或奉行不善，則流弊從此始矣，思之	E. 頁128	漢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2.03	六 格 lioge	正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請調用邊塞四門筆帖式至京城	原注：六格此奏未議行	C. 頁316-319 F. 頁2479	滿文
12.03	德爾弼	光祿寺少卿	奏請停滿員食俸之例以澄銓法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478 E. 頁135	漢文 a
12.03	德爾弼	光祿寺少卿	奏陳請定內臣品級以隆體統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478-479 E. 頁136	漢文 b
12.04	永 昌 yungcang	正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請依先例補授鳳凰等處驍騎校缺	原注：永昌此奏已議行	C. 頁320-322 F. 頁2479	滿文 a
12.04	永 昌 yungcang	正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請揀選撤回之一二等披甲為驍騎校	原注：永昌此奏已議行	C. 頁323-326 F. 頁2479-2480	滿文 b
12.04	高 銳	光祿寺少卿	奏陳地方吏治： 一、藩臬兩司攝篆務之例宜詳為酌定以杜弊端 二：巡道宜專責成以期實效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79-480 E. 頁137-139	漢文
12.04	薛 誦	協理浙江道 事四川道監 察御史	奏陳剿撫古州逆苗： 一、起釁之由宜詳察 二、剿撫之機宜萬全 三、殉難之員宜優恤 四、善後之圖宜審慎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81-482 E. 頁139-141	漢文 c
12.05	丁 柱 dingju	太僕寺少卿	奏請由內閣收藏之實錄中查明八旗佐領源本另編檔冊便於查核以保實錄重要性	原注：丁柱此奏未議行	C. 頁327-329 F. 頁2480	滿文
12.05	宗 室 塞 貝 sebei	正藍旗蒙古 都統	奏請准已中鄉試者在未得補正前可獲錢糧	原注：塞貝此奏飭部議之	C. 頁329-331 F. 頁2480	滿文 a
12.05	宗 室 塞 貝 sebei	正藍旗蒙古 都統	奏為大祭時請按例命八旗官員齋戒	原注：塞貝此奏未議行	C. 頁332-334 F. 頁2481	滿文 b
12.05	宗 室 塞 貝 sebei	正藍旗蒙古 都統	奏請禁止滿洲八旗典當家產給家奴	原注：塞貝此奏未議行	C. 頁335-336 F. 頁2481	滿文 c
12.05	永 興 yungching	正藍旗漢軍 副都統	奏為八旗奴才生計懇請	原注：永興此奏未議行	C. 頁337-341 F. 頁2481-2482	滿文
12.06	布延圖 buyantu	正藍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補授各省提督等例則甚益	原注：布延圖此奏已繕漢文旨施行	C. 頁342-344 F. 頁2482	滿文 a
12.06	布延圖 buyantu	正藍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准副護軍校等返回各自營房	原注：布延圖此奏已繕旨施行	C. 頁345-347 F. 頁2482	滿文 b
12.06	和 慶 hocing	鴻臚寺少卿	奏聞淨除張貼於街牆危害人體藥品之傳單	原注：和慶此奏未議	C. 頁347-349 F. 頁2482-2483	滿文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2.07	阿納布 anabu	正藍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准負傷療癒之軍士隨其意願及能力報效	原注：阿納布此奏未議行	C. 頁350-352 F. 頁2483	滿文
12.07	崔 紀	國子監祭酒	奏請酌復簡用新科進士舊章以收得人之效： 一、進士由鄉試第一名中式者宜加意選拔 二、進士選用州牧之例宜酌行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483-484 E. 頁205-206	漢文 a
12.07	崔 紀	國子監祭酒	奏請除學校煩苛之例		E. 頁204-205	漢文 b
12.08	朱蘭泰	國子監司業	奏陳旗員流犯身故其妻子應咨送回旗看守祖墓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85 E. 頁206-207	漢文 a
12.08	朱蘭泰	國子監司業	奏請設置八旗公庫以為週轉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86 E. 頁207	漢文 b
12.08	朱蘭泰	國子監司業	奏陳請停運糧開捐之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86-487 E. 頁208	漢文 c
12.08	朱 震	正藍旗漢軍 都統	奏陳外任旗員子弟無庸勒令歸旗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87-488 E. 頁209	漢文 a
12.08	朱 震	正藍旗漢軍 都統	奏陳旗員虧空錢糧而無家產者免其子孫賠補	原注：此摺已頒諭旨	A. 頁488-489 E. 頁209-210	漢文 b
12.08	朱 震	正藍旗漢軍 都統	奏請外省大計軍政被參官員無庸勒令引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89 E. 頁211	漢文 c
12.09	方 苞	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	奏陳請復河南省漕運舊制以甦民困	原注：此摺交河南撫臣確查議奏	A. 頁490-491 E. 頁224-225	漢文 c
12.09	胡宗緒	國子監司業	奏陳興賢首在制科校士全憑實學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491-492 E. 頁226-227	漢文 a
12.09	胡宗緒	國子監司業	奏陳請嚴考棚積弊以專責成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92-493 E. 頁227-228	漢文 b
12.09	胡宗緒	國子監司業	奏請酌定字書以使滿漢同文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94-495 E. 頁228-229	漢文 c
12.09	張國棟	宗人府府丞	奏報地方盜案發生應由督撫提督合詞會題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95 E. 頁229-230	漢文
12.09	蔣 漣	太僕寺卿署 理太常寺卿 事務	奏陳蠲租免賦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95-497 E. 頁230-232	漢文 a
12.09	蔣 漣	太僕寺卿署 理太常寺卿 事務	奏陳請除盛京刑部積習以恤民瘼： 一、刑部之堂官必宜添設漢員 二、刑部之司員務須慎選 三、刑部之筆帖式必當甄別 四、刑部之監獄必宜修理 五、刑部之書辦宜量加人數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497-499 E. 頁232-234	漢文 b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2.09	蔣 漣	太僕寺卿署 理太常寺卿 事務	奏陳義學務期核實毋驚虛名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500 E. 頁235	漢文 c
12.09	蔣 漣	太僕寺卿署 理太常寺卿 事務	奏陳敕令慎選實幹之員辦理京 師普濟堂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501-502 E. 頁236-237	漢文 d
12.10	哲爾金 jelgin	正藍旗護軍 都統	奏請准依例調用期滿筆帖式至 部院	原注：哲爾金此 奏已議行	C. 頁353-355 F. 頁2486-2487	滿文
12.10	班 第 bandi	正白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准察哈爾八旗各增設一名 前鋒校	原注：班第此奏 未議行	C. 頁367-370 F. 頁2488	滿文 a
12.10	班 第 bandi	正白旗蒙古 副都統	奏請降諭察哈爾八旗應定期打 圍熟練騎射	原注：班第此奏 未議行	C. 頁370-375 F. 頁2488-2489	滿文 b
12.10	田 懋	貴州道監察 御史	奏請敕令地方官員嚴查盜賊	原注：此摺已交 部	A. 頁504-505 E. 頁239-240	漢文 b
12.11	巴 樂 bale	左翼前鋒統 領	奏請按舊例揀補前鋒缺	原注：巴樂此奏 未議行	C. 頁379-380 F. 頁2489-2490	滿文
12.14	豐盛額 fengsengge	鑲藍旗滿洲 都統	奏請定賞八旗閒散覺羅紅白事 例	原注：奉旨，宗 人府議奏，欽此	C. 頁381-382 F. 頁2490	滿文 a
12.14	豐盛額 fengsengge	鑲藍旗滿洲 都統	奏請由八旗大臣挑增選養育兵	原注：奉旨，八 旗大臣等議奏， 欽此	C. 頁383-385 F. 頁2490-2491	滿文 b
12.15	雅爾圖	鑲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陳統領衙門番役不得出京巡 緝並私刑人犯	原注：此摺已議 奏	A. 頁505-506 E. 頁271	漢文 a
12.15	雅爾圖	鑲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請外任旗員子弟准一子隨任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506-507 E. 頁271-272	漢文 b
12.15	雅爾圖	鑲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請緩決人犯經三次秋審者准 改可矜減等發落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507-508 E. 頁273	漢文 c
12.15	雅爾圖	鑲藍旗滿洲 副都統	奏陳嚴慎刑政	原注：此摺無庸 議	A. 頁508-509 E. 頁273-274	漢文 d
12.16	耐 格 naige	鑲藍旗蒙古 都統	奏請定期發放八旗公務馬駝糧 草	原注：耐格此奏 未議行	C. 頁385-387 F. 頁2491	滿文 a
12.16	耐 格 naige	鑲藍旗蒙古 都統	奏請准換新已查明舊爛兵器	原注：耐格此奏 未議行	C. 頁387-390 F. 頁2491	滿文 b
12.16	永 泰	工科給事中	奏請敕部將新設鼓鑄各省一概 停止鼓鑄	原注：此奏應無 庸議	E. 頁277-278	漢文 c
12.17	多爾濟 dorji	鑲藍旗蒙古 副都統	奏陳約束八旗官兵於街上胡為	原注：多爾濟此 奏未議行	C. 頁390-392 F. 頁2492	滿文 a
12.17	多爾濟 dorji	鑲藍旗蒙古 副都統	奏陳派使學習俄羅斯語文以益 繙譯	原注：多爾濟此 奏未議行	C. 頁393-395 F. 頁2492	滿文 b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2.17	錫忒庫 sitku		奏陳補授承襲官時准引薦已寬免之犯罪者之賢能子孫	原注：錫忒庫此奏未議行	C. 頁395-398 F. 頁2492-2493	滿文
12.17	翁 藻	掌河南道事 浙江道監察御史	奏陳預籌恤農之法以助田功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509-510 E. 頁291-292	漢文 a
12.17	翁 藻	掌河南道事 浙江道監察御史	奏陳地方繁簡不同官員處分宜別管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510-511 E. 頁292-293	漢文 b
12.18	圖理琛 tulišen	工部右侍郎	奏請停止建造先蠶壇工程	原注：圖理琛此奏已議行	C. 頁406-408 F. 頁2495-2496	滿文 d
12.18	模爾洪 morhūn	鑲藍旗蒙古副都統	奏陳遊牧區之察哈爾子孫補授佐領事	原注：模爾洪此奏交旗大臣等議之	C. 頁408-411 F. 頁2496	滿文
12.20	慶 泰	鑲藍旗漢軍副都統	奏陳旗員犯罪先行參革然後交部議之處應請禁止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514-515 E. 頁309-310	漢文
12.21	舒經阿 šugingga	鑲藍旗護軍統領	奏請設營買賣米穀以平市價	原注：舒經阿此奏未議行	C. 頁415-417 F. 頁2500	滿文 a
12.21	舒經阿 šugingga	鑲藍旗護軍統領	奏陳圓明園官兵陞等事	原注：舒經阿此奏未議行	C. 頁417-420 F. 頁2500-2501	滿文 b
12.21	舒經阿 šugingga	鑲藍旗護軍統領	奏請選各旗賢能為國為民謀事	原注：舒經阿此奏未議行	C. 頁436-438 F. 頁2502-2503	滿文 c
12.22	福 彭	宗人府右宗正多羅平郡王	奏請設立盛京宗學	原注：此摺已交宗人府議	A. 頁515-516 E. 頁333-334	漢文 a
12.22	福 彭	宗人府右宗正多羅平郡王	奏請軍營回兵之馬匹倒斃不及三分者准其報銷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516-517 E. 頁334-335	漢文 b
12.26	馬宏琦	吏科給事中	奏陳蠲免錢糧事	原注：此摺無庸議	A. 頁517-518 E. 頁347	漢文 b
12.26	宗 室 德 沛	兵部左侍郎 鑲國將軍	奏陳時政： 一、盛京五部司員必須熟悉諳諳練之員始克勝任 二、關外各城操練兵丁火藥請照例開給 三、將舊有傾頹之館舍稍為補葺，供朝鮮國入貢官役投宿	原注：此摺已議奏	A. 頁518-520 E. 頁348-349	漢文
12.26	李 紱	戶部左侍郎 仍管三庫事 署理兵部侍郎	奏請銷燬制錢之源以重國寶	原注：此摺已交九卿會議	A. 頁520-521 E. 頁358-359	漢文 c

月 日	具奏人	職 銜	條 奏 主 旨	處 理 情 形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12.28	李 紱	戶部左侍郎 仍管三庫事 屬理兵部侍郎	奏請酌定磨勘試卷之人員以崇實效	原注：此摺已議行	A. 頁522 E. 頁359-360	漢文 d

說 明：「備註」欄內的英文字母，係該具奏人有兩件以上奏摺的排序。

資料來源：A.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

B.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四》，第3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C.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D.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9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E.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0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F.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合肥：黃山書社，199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13冊，1986。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上諭旗務議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19冊，1986。
-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25冊，1986。
- （清）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二、近人論著

- 安雙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歷史檔案》，1991年第4期，1991年11月，頁87-89。
- 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論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收入氏著《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的生息銀兩理論和政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19卷5期，2004年10月，頁25-28。
- 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復行「公庫制」的失敗與清釐生息帑本的意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卷1期，2005年2月，頁23-36。
-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4年6月，頁89-120。
-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
- 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北京：華僑出版公司，1989。
- 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 魏秀梅，《清代之迴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圖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271-272，〈大理寺少卿巴德保·奏陳軍士應熟練射箭以益國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學士臣朱軾謹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睿鑒事 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奉
上諭今在京滿漢文武諸臣仍照舊例輪班條奏欽
此仰惟
大行皇帝十三載躬親國治整綱肅紀以致四海昇平
國已無利不興無弊不除矣我
皇上結登大寶聰明首出勳承久安一以存誠主敬
為終截建極之本
詔旨所頒洞中機要人心無不欣欣踴躍今獲
諭廷臣輪班條奏切實敷陳此好問好察之大知也
臣才識庸下年老舊憤何能仰贊
高深惟是受
恩深重不敢隱默無言謹率一得之愚為
皇上陳之
一微收開課宜立定制也
皇上御極之初即面
諭總理王大臣將開稅勸諭此誠便民恤商之要務
也臣查各省開課有稅貨物者有稅船料者有
船料貨物供稅者貨物之稅以物之高下為定
則如級元八絲稅若干五絲稅若干各有一定
之則乃開吏以下為高不遵定例任意加增估
貨則用小尺小秤收銀則大錢大平商賈本多
利重者勉強完納猶未為甚若零星小販肩挑
背負本銀不過數兩所獲微項微息藉以糊口
養家多上一分稅銀即減一分生計又有本地
居民攜帶家用之物往來關口並非貿易亦勒
令報稅此等多係開稅侵收入已歸入正項者
十無二三又有報關估貨昇穀開單種種名色
需索不一而足上稅之後經過隘口層層查驗
所費尤多至船料以短為長以快為廣船戶有
口不能辨凡駕船之人多係窮民以船為家
別無生理乃經年風雨險所得船資僅半上
納稅課人有附近小艇條條係來重疊剝削甚
至所住之處無貨可載駕船空回亦照例上納
至開復之需索與貨物相等而耗銀之淨收較
貨稅加重更可怪者行旅往來被索尤甚無不
翻搜紙墨中扇亦供詐具其為民累尤甚大各
開稅務原有定額
聖朝昇平日久所在商賈輻輳所收之稅實有浮於
原額是以開額以漸而加乃增額之外又有報
解贏餘之說今年多於去年復官踰於前官遂
有贏餘多於正項者凡此無非加則苛求大稅
小秤之故今若酌減賦額不設立定制勢必使
飽給聚商民不沾實惠臣愚以為應請
勅下督撫將各項貨物酌定開稅務須輕重得宜照
舊大書木榜懸於開關曉諭商民并令各商將
船級布疋等物分別等第送關用印存為式樣
以憑上稅時比對高下戰梓丈尺俱照部頒定
式不許私自更改船隻量頭令本地有司驗明
對於船頭之上不許開稅嘴報小稅不及五分
者舉行免納一切開稅苛求嚴行禁止仍令大
吏不時查察如有已上情弊官索吏虐其司權
之員令該督撫核選清廉幹練之人公同保
舉令其儘收盡報責成督撫查核以一年為準
定為正額永不許巧借贏餘之名恣意徵收庶
國課自裕而商民交便矣奉 聖諭縣集市有落地
稅之名或差役徵收或責令牙行總繳凡樓鋪
某市某果魚蝦等微細之物其值無幾必查明
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納稅貨於西
市又復重徵一介細民謀生之計往往因此落
苦而合計在官之數亦甚有限請
勅一舉禁革實為民便
一田地之丈量昔報宜停止也夫所責牙開墾
者原為人無恒業而地有遺利暫令耕墾為足
民計非從增益賦稅起見也我
國家康熙累洽生靈日繁通都巨邑無一隙未耕
之土蓋小民身家衣食之資皆於是出斷無可
耕可墾之地而苛任其荒蕪者其僻遠州縣間
有未盡墾之虛綠山田畝曠旋墾旋荒又或
江岸河濱東墾西長變易無定是以荒者未盡
開墾而墾者未盡報墾此故也至已熟之田
有種額甚輕者亦由土壤瘠瘠數畝不敢畝田
一畝即古者一易再易三易之意非欺隱田糧
者比也惟四川一省從前屢遭兵革以致地廣
人稀而山峻水險居民廣種薄收易於度日近
經丈量招集流民安插漸逃亡遠從事故紛紛
究竟田土雖於一一清理開闢多於熟田如增錢
糧以成清丈之名所補於
國課者有限而米價日昂遠近苦之又聞廣西開
墾之例弊實尤多其最甚者地方官查照舊冊
有老荒田地不論可開與否每畝給銀一二錢
勒令報墾填入冊墾官名下報部捐冊墾田
數為記其實多係虛無因為通行丈量之舉算
將搜求熟田弓口之多餘以補報捐無着之數

圖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42-245，《大學士朱軾·奏陳地方刑政事摺》，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荷蒙 大行皇帝洞燭情弊 飭令停止丈量小民得免增賦而前此虛報墾科之田業經入冊責令輸糧小民不免苦累又河南等省報墾田地亦多不實夫地丁二項本屬一例從前 聖祖仁皇帝念生齒繁盛特命編審之年但查人丁戶口之數不必加增丁銀素為定例則民間田地正賦既有定額何用苛求 大行皇帝每遇 急荒勅以數十萬計而江南等省浮糧數百年若為定額一旦蠲除百餘萬若此區區報墾之糧於國賦曾何加於毫末乎臣愚以為不但丈量不可行即勅令自首亦可不必盡凡自首者謂先經隱匿今據實首出也若以地瘠之故田多糧少並非隱匿何首之有今若責令首報小民惟恐查出治罪勉強報墾將來完納不前勢必仍歸荒蕪於民生 國課兩無裨益懇乞 皇上勅令各督撫將報墾之田逐一查明如係虛捏即行據實題請開除若獲虛文飾日後查出嚴加治罪嗣後若實有可開之荒勸民陸續耕種照例報墾庶為有益 一刑罰之不可不恤也栽培傾覆天道之常刑欺之設原以除奸懲惡為 國家之重務但人命所繫詎可不慎古人稱明允蓋惟明允允未有可任情肆意行之者 大行皇帝屢降諭旨期於寬嚴得中欽恤慎重之意至再至三禁止濫刑奉有	明訓乃有一等司刑之官以嚴刻為才能一掌到手不問是非不計曲直但云不知是必致上司駁詰必如此乃可免大部吹求賸私先酌數目迫以極刑罪案自定供招誘之伏法故生枝節刻意株連惟送銀錄之長希著明斷之說更可異者凡屬員所定之稿上司若行酌改必係加重不然則不動一字以為若一改輕便似徇私不知心苟無私何妨屢改情罪未協豈憚紛更以此為避嫌之計實有乖於執法之義伏讀 大行皇帝遺詔內刑罰禁令之設一改行路為之感泣 我 皇上至聖至仁善繼善述臨御以來一切政教敦施無非覆載生成之至意請 勅下且省督撫嚴諭有司撤獄務須虛公詳審酌理原情協於中正如有銀錄誣枉情弊立即奏究刑具悉遵定制不得擅用夾棍大枷濫刑既息則平心推鞠自無冤獄司刑之官共凜欽恤之需而刑措可期矣 以上三條臣仰體 聖主矜念民瘼廣咨博訪之至意冒昧陳奏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 僉理事務大臣密漢烏奏應交部查核
---	---

雍正十三年九月 二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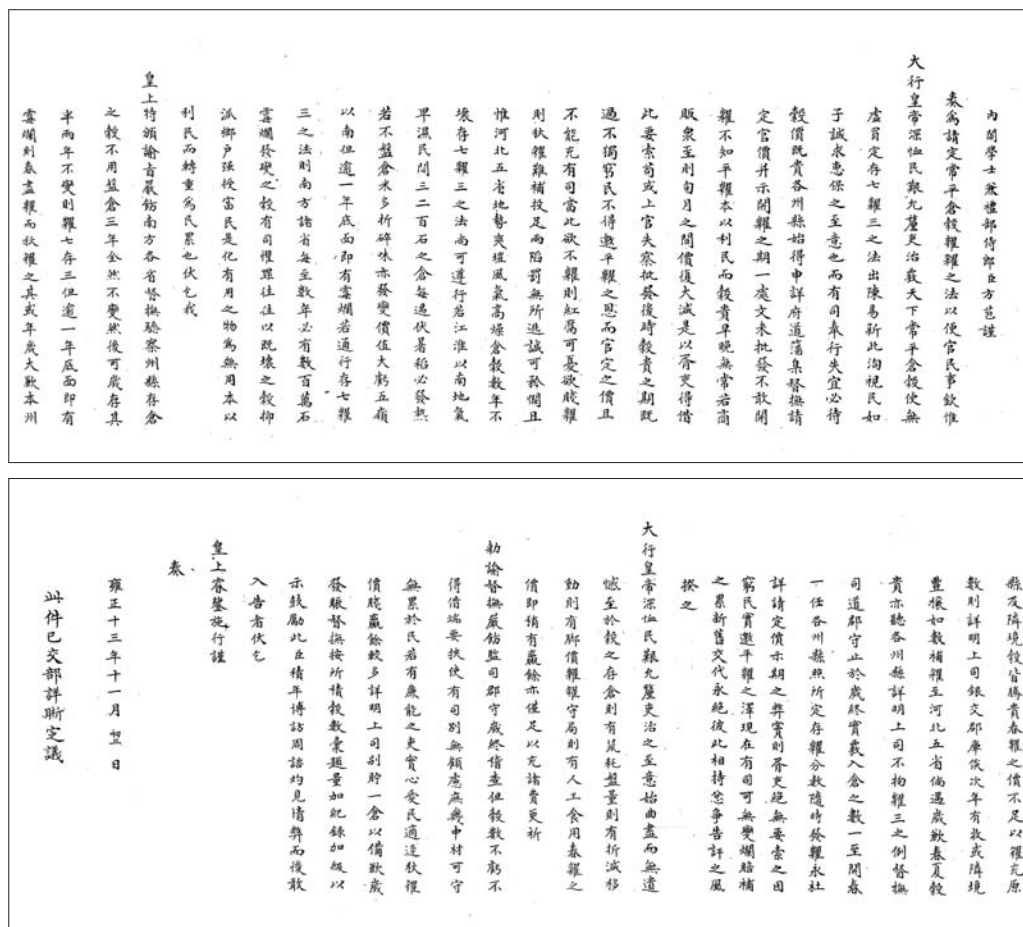


圖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65-366，〈內閣學士禮部侍郎方苞·奏陳請定常平倉穀糶之法以便官民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